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06 年第 70 期(总第 310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06 年 11 月 6 日

第 70 期(总第 310 期)

---

## 目 录

### 商务部规章及政策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6 年第 88 号,公布《2007 年焦炭出口企业资格标准和申报程序》 ..... ( 3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6 年第 89 号 ..... ( 5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6 年第 90 号,公布《2007 年农产品、工业品和蚕丝类商品出口配额总量》 ..... ( 6 )
4. 商务部关于征求对国家标准《绿色饭店(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 ( 7 )
5.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通告 2006 年第 28 号 ..... (22)
6.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通告 2006 年第 29 号 ..... (24)

### 各部门和地方有关规章及政策措施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打击传销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 (25)
2. 财政部关于印发《2006 年度境外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的通知 ..... (27)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6 年第 56 号 ..... (51)

#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November 6, 2006

No. 70 (Series Issue No. 310)

---

## Contents

### **Rules and Other Measures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1. Announcement No. 88, 2006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leasing the Qualification Standards and Application Procedures of Coke Exporting Enterprises in 2007  
..... ( 3 )
2. Announcement No. 89, 2006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 5 )
3. Announcement No. 90, 2006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leasing the Total Export Quotas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Industrial Products and Silk Products in 2007  
..... ( 6 )
4.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oliciting Comments on National Standards of Green Hotel (Draft)  
..... ( 7 )
5. Notification No. 28, 2006 of the Tendering Board for Foreign Assistance Projects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22)
6. Notification No. 29, 2006 of the Tendering Board for Foreign Assistance Projects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24)

### **Department Rules and Other Measure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Local Governments**

1.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National Special Action Program for Striking Pyramid Sales  
..... (25)
2.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Actual Budget Statements of Financial Accounting of Overseas Enterprises in 2006  
..... (27)
3. Announcement No. 56, 2006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51)

---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06 年 第 88 号

为进一步加强焦炭出口管理,规范出口经营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公布《2007 年焦炭出口企业资质标准和申报程序》,其中不含外商投资企业。

附件:2007 年焦炭出口企业资格标准和申报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 件

## 2007 年焦炭出口企业资质标准和申报程序

### 一、焦炭出口企业资质标准

#### (一)生产企业

- 1、按国家有关规定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获得进出口经营资格或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符合《焦化行业准入标准》(以国家发改委公告的企业名单为准),且 2005 年焦炭出口供货在 25 万吨(含)以上。
- 3、产品质量达到现行国家标准,并取得 ISO9000 质量体系认证;
- 4、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 5、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 (二)流通企业

- 1、按国家有关规定经工商部门登记注册、获得进出口经营资格或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注册资本在 5000 万元人民币(含)以上,近 3 年(2003—2005)年均焦炭出口数量在 15 万吨(含)以上(以海关统计数字为准)或具有焦炭内贸经营范围,且 2003—2005 年均出口供货在 30 万吨(含)以上;
- 3、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各项社会保

险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4、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近三年(2003—2005年)每年均有一般贸易焦炭出口实绩(以海关统计数字为准)的西部地区可由当地省或自治区人民政府推荐1家近三年有一般贸易焦炭出口实绩的企业。以上企业注册资本在1000万元人民币(含)以上,并符合以上第(二)条1、3、4相关标准,生产企业还须同时符合以上第(一)条1、3、4、5相关标准；

(四)近三年(2003—2005年)有边境贸易焦炭出口实绩(以海关统计数字为准)的地区可由当地省或自治区人民政府推荐不超过3家近三年(2003—2005年)有边境贸易焦炭出口实绩的边贸企业。以上企业注册资本在500万元人民币(含)以上,并符合以上第(二)条1、3、4相关标准,生产企业还须同时符合以上第(一)条1、3、4、5相关标准；

(五)凡有符合标准(一)、(二)的企业西部地区,不再享受(三)所规定的优惠政策；

(六)为贯彻国家的产业政策,自2007年1月1日起,出口产品须从符合《焦化行业准入标准》(以国家发改委公告的企业名单为准)的企业购买,并提供货源企业证明及其他有关材料；

(七)外商投资企业焦炭出口仍按现行规定办理。

## 二、申报及审核程序

各地焦炭出口企业须向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根据上述焦炭出口企业资质标准,对本地区申请焦炭出口资质的企业进行资格初审,并于2006年11月15日前将本地区符合条件的出口企业名单、书面初审意见上报商务部(附企业相关材料),同时抄送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

中央管理企业直接将申请及有关材料报送商务部,同时抄送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

商务部委托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中国炼焦行业协会对申请焦炭出口资质的企业进行复核。由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对经复核符合资质标准的企业提出汇总建议,并于2006年11月25日前上报商务部。

商务部根据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的复核意见,对所有申报焦炭出口资质的企业进行审定,对于符合资质标准的企业予以对外公告。

## 三、相关报送材料

各地焦炭出口企业、中央管理企业在向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或商务部提出申请时,须提交以下材料,所有上报材料均须由申请企业法人代表签字确认。

(1)申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备案登记

印章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申请企业海关编码和企业代码。

(2)ISO9000质量认证证书；

(3)生产企业须提供2005年的相关凭证或单据；由出口企业收购出口的,须提供由国税局监制的增值税发票原件、出口报关单(复印件)和出口核销单(复印件)；由出口企业代理出口的,须提供出口发票原件、出口报关单(复印件)、出口核销单(复印件)和代理出口货物证明(复印件)。

流通企业须提供的相关凭证；增值税发票原件或出口专用出口发票原件、出口报关单(复印件)、出口核销单(复印件)和代理出口货物证明(复印件)；

其他流通企业,还须提供近三年(2003—2005)年的相关凭证或单据；由出口企业收购出口的,须提供由国税局监制的增值税发票原件、出口报关单(复印件)和出口核销单(复印件)；由出口企业代理出口的,须提供出口发票原件、出口报关单(复印件)、出口核销单(复印件)和代理出口货物证明(复印件)。

新申请《焦炭出口企业资质标准》的企业须提供(2003—2005 年)的相关材料,2006 年已获得资质的企业,只需提供 2005 年的相关材料。

(4)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已经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和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06 年 第 89 号

2005 年 6 月 13 日商务部发布第 34 号公告,决定对美国和欧盟的进口耐磨纸(以下简称被调查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

在本案的调查过程中,有利害关系方向调查机关提出:本案的被调查产品正确的税则号应当是 48043900,而不是立案公告中的 48064000。

经调查并经国务院税则委、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的认定,该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中的税号为 48043900。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案被调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税则号:48043900。

该被调查产品的描述为:耐磨纸是一种添加了耐磨材料三氧化二铝的成卷或成张的原纸。经浸胶后成为高光泽透明或半透明纸。

二、自本公告执行之日起,进口经营者在进口原产于美国和欧盟的耐磨纸时,应根据商务部 2006 年第 45 号公告决定的对各公司征收的保证金比率,按税则号 48043900 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提供相应的现金保证金。

对自 2006 年商务部发布第 45 号公告起至本公告执行之日前,进口经营者按税则号 48043900 进口原产于美国和欧盟的耐磨纸不再追征现金保证金。

三、对自 2006 年商务部发布第 45 号公告起至本公告执行之日止,进口经营者在进口原产于美国和欧盟的耐磨纸时,已按税则号 48064000 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提供的现金保证金,海关予以退还。

四、本公告自 2006 年 11 月 10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六年十月三十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06 年 第 9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和《出口商品配额管理办法》，现公布 2007 年农产品、工业品和蚕丝类商品出口配额总量。凡符合条件的配额申请人可按相关规定通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或直接向商务部提出申请。商务部受理申请的时间为 2006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15 日。

附件：2007 年农产品、工业品和蚕丝类商品出口配额总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六年十月三十日

附 件

## 2007 年农产品、工业品和蚕丝类商品出口配额总量

| 类 别 | 商 品 名 称 | 单 位  | 配额总量 | 备 注 |
|-----|---------|------|------|-----|
| 农产品 | 锯材      | 万立方米 | 11   |     |
|     | 活大猪     | 万头   | 176  |     |
|     | 其中：香港   | 万头   | 161  |     |
|     | 澳门      | 万头   | 15   |     |
|     | 活中猪     | 万头   | 10.4 |     |
|     | 其中：香港   | 万头   | 10.0 |     |
|     | 澳门      | 万头   | 0.4  |     |
|     | 活牛      | 万头   | 5.65 |     |
|     | 其中：香港   | 万头   | 5    |     |
|     | 澳门      | 万头   | 0.65 |     |

| 类 别        | 商 品 名 称      | 单 位 | 配额总量  | 备 注 |
|------------|--------------|-----|-------|-----|
| 农产品        | 活鸡           | 万只  | 1325  |     |
|            | 其中:香港        | 万只  | 1000  |     |
|            | 澳门           | 万只  | 325   |     |
|            | 蔺草及蔺草制品      | 万公斤 | 3700  |     |
| 工业品        | 钨及钨制品(折合金属量) | 万吨  | 1.54  |     |
|            | 锑及锑制品        | 万吨  | 6.18  |     |
|            | 锡及锡制品        | 万吨  | 3.7   |     |
|            | 甘草及制品        | 吨   | 7100  |     |
|            | 白银           | 吨   | 4500  |     |
|            | 氟石           | 万吨  | 68.5  |     |
|            | 滑石           | 万吨  | 62    |     |
|            | 碳化硅          | 万吨  | 21.8  |     |
|            | 轻(重)烧镁       | 万吨  | 132.7 |     |
|            | 矾土           | 万吨  | 95    |     |
| 蚕丝类<br>商 品 | 蚕丝           | 吨   | 21000 |     |
|            | 蚕茧           | 吨   | 300   |     |

## 商务部关于征求对国家标准《绿色饭店 (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根据《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国家旅游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创建绿色饭店活动的通知》，我部与国家环保总局、国家旅游局等部门以及中国饭店协会、国家环保总局环境认证中心等单位，联合研究起草了《绿色饭店(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求意见。可将意见直接反馈到商务部商业改革发展司。

联系人:李京平、赵涛

电话:010—85226547 85226546

传真:010—65135992

征求意见截止时间:2006年11月10日

附件:国家标准《绿色饭店(征求意见稿)》

商务部商业改革发展司  
二〇〇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

## 绿 色 饭 店 Green Hotel

(征求意见稿)

发布

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 国 国 家 标 准 化 管 理 委 员 会 发布

# 目 录

|                  |    |
|------------------|----|
| 前言 .....         | 10 |
| 1 范围 .....       | 10 |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 10 |
| 3 术语 .....       | 11 |
| 4 等级划分及标识 .....  | 11 |
| 5 基本要求 .....     | 11 |
| 6 绿色设计 .....     | 12 |
| 7 安全管理 .....     | 12 |
| 8 节能管理 .....     | 12 |
| 9 降耗管理 .....     | 13 |
| 10 环境保护 .....    | 13 |
| 11 健康管理 .....    | 13 |
| 12 绿色宣传 .....    | 14 |
| 13 绿色饭店的评定 ..... | 14 |
| 附录 .....         | 15 |

# 前 言

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并提供安全、健康服务是饭店业实现和谐发展的方向,为引导宾馆、饭店发展绿色经营方式、提供绿色服务产品、营造绿色消费环境,制订绿色饭店标准。

本标准制订借鉴了商业行业标准《绿色饭店等级评定规定》(SB/T10356—2002)、旅游行业标准《绿色旅游饭店》(LB/T007—2006)及国内相关地方标准,结合了饭店业开展绿色行动的经验,以及节能、环保等领域技术发展水平,提出了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和提供安全、健康服务的经营理念和行动内容。

本标准为建设绿色饭店行动提供指导。创建行动是一个不断改进和完善的过程,饭店在实施中应注意与其它经营管理活动相协调,促进饭店整体经营管理的和谐与提升。本标准与现行侧重于功能性评价的饭店星级标准有机衔接,共同构成对饭店企业的整体评价和识别体系。

本标准注重管理、强调流程,从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和提供安全、健康服务方面对饭店建设与经营管理提出了新要求,并根据企业可达到的不同程度进行分级。在推动绿色经营基础上不断激励饭店企业为公众消费权益以及创建社会节约环保消费氛围做出更多的努力和创新。

随着饭店业节约资源、环境保护等相关技术的发展,对绿色饭店认识的深入以及饭店经营管理水平的提高和社会节约环保消费氛围的形成,本标准将根据实际情况不断修订和完善。

本标准由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国家旅游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商务部商业改革发展司、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技标准司、国家旅游局质量规范与管理司、中国饭店协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境认证中心单位。

# 绿 色 饭 店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绿色饭店相关术语及定义、划分依据、基本要求和评定原则。

本标准适合于中国境内要求创建绿色饭店,实施有效的节约资源与保护环境的系列管理活动并持续改进的饭店、酒店、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等住宿设施。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            |
|--------------|------------|
| GB5749—1985  |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 GB8978—1996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
| GB9663—1996  | 旅店业卫生标准    |
| GB12348—1990 |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
| GB12941—91   | 景观娱乐用水水质标准 |

|                |                       |
|----------------|-----------------------|
| GB13271—2001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 GB18483—2001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
| GB/T12455—1990 | 宾馆、饭店合理用电             |
| GB/T18883—2002 |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
| GB/T24001—2004 | 环境管理体系 原则、体系和支持技术通用指南 |

### 3 术语

本标准采用以下术语：

#### 3.1 绿色饭店(Green Hotel)

在饭店建设和经营管理过程中,坚持以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为理念,以节能降耗和促进环境和谐为经营管理行动,为消费者创造更加安全、健康服务的饭店。

#### 3.2 绿色设计(Green Design)

在饭店建设阶段就将节约、环保、安全、健康等因素纳入建筑与服务流程的设计之中。在设计中表现为饭店建筑设计、室内设计和设施配置等方面应以资源的节约和生态环境的保护为前提,充分考虑技术和材料的安全性能与健康性能,使饭店符合绿色饭店的相应标准。

#### 3.3 环境方针(Environment Policy)

指饭店对其全部环境表现的意图与原则的陈述,它为饭店的组织行为及环境目标和指标的建立提供了一个框架。

#### 3.4 绿色消费(Green Consumption)

人们在购买、消费服务和产品时,关注服务在提供前后,产品在生产、使用及废弃后对环境的影响,以及节约消费、保护环境的行为。

#### 3.5 绿色行动(Green Action)

指企业在绿色饭店创建和改进过程中,按照既定的计划,为向广大社会公众传播绿色饭店相关知识,以及调整自身经营方式,加强能源节约、环境保护,引导绿色消费而采取的一系列活动。

#### 3.6 清洁生产(Cleaner Production)

清洁生产指将整体预防的环境战略持续应用于生产过程、产品和服务中,切实负责地进行环境管理和科学、全面地技术方案评估,通过节约原材料和能源、淘汰有害原材料、将环境因素纳入设计和服务等途径,以增加生态效率和减少人类及环境的风险。

#### 3.7 危险性废弃物(Hazardous Waste)

指饭店运营中产生的会对人体或环境造成威胁的废弃物,如废电池、废日光灯管、化学物质、医疗垃圾等。

### 4 等级划分及标识

根据饭店在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和提供安全、健康的住宿与餐饮服务等方面做出的不同程度的努力和取得的效果,绿色饭店分为五个等级,用银杏叶标识,从一叶到五叶,五叶级为最高级。

### 5 基本要求

5.1 饭店严格遵守建设和运营中涉及的节能、环保、卫生、防疫、安全、规划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饭店所在地有严于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时,应执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5.2 饭店有科学有效的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方针,制定了明确的目标和可量化的行动指标,并有完善的经营管理制度保障执行。

5.3 饭店有相应组织机构,有经过专业培训的高层管理者具体负责绿色饭店的创建活动。

5.4 饭店每年有为员工提供节约、环保、安全、健康等相关知识的教育和培训活动。

5.5 饭店提供绿色行动的预算资金及人力资源的支持。

5.6 饭店有绿色行动的考核及奖励制度,并纳入饭店整体的绩效评估体系。

5.7 饭店有倡导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和绿色消费的宣传行动以营造绿色消费环境的氛围,对消费者的节约、环保消费行为能够提供多项鼓励措施。

5.8 饭店近年来无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超标事故。

## 6 绿色设计

### 6.1 环境设计

6.1.1 饭店设计中充分体现当地自然、人文和谐和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

6.1.2 饭店建设中未造成当地生态环境的破坏。

### 6.2 建筑设计

6.2.1 饭店设计中体现节能省地原则,无高耗能结构与空间的过度浪费。

6.2.2 饭店建设与改造设计中体现自然采光的设计与运用。

6.2.3 饭店建设与改造设计中体现隔热、降噪、保温材料的设计与运用。

6.2.4 饭店建设与改造设计中采用环保、安全、健康的建筑材料和装修。

### 6.3 流程设计

6.3.1 有积极利用地热能、太阳能、风能、水能等可再生能源和替代能源的设计。

6.3.2 有能源循环利用设计。

6.3.3 有在服务、产品形成过程中清洁生产的设计。

6.3.4 有在经营服务过程中防控污染、减少污染排放的设计。

## 7 安全管理

7.1 消防通道布置合理、畅通,标识明显,消防设备设施完善。

7.2 有覆盖全部公共区域的安全监控系统。

7.3 主要场所及部门安装合格、有效的烟雾或煤气、天然气报警装置。

7.4 有公共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不断完善,定期组织演练。

7.5 饭店员工应定期进行有效的消防知识和食品安全知识的培训。

7.6 设备设施安全可靠,危险设备、设施及区域设置栅栏隔离或警示标识提示。

## 8 节能管理

8.1 水、电、气、煤、油等主要能耗部门有定额标准和责任制。

8.2 主要用能设备和功能区域安装计量仪表。

8.3 每月对水、电、气、煤、油的消耗量进行监测和对比分析,定期向员工报告。

8.4 定期对空调、供热、照明等用能设备进行巡检和及时维护,减少能源损耗。

8.5 积极引进先进的节能设备、技术和管理方法,采用节能标志产品,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 8.6 积极采用可再生能源和替代能源,减少煤、气、油的使用。
- 8.7 公共区域夏季温度设置不低于 26℃,冬季温度不高于 20℃。
- 8.8 水、电、气、煤、油等能源费用占营业收入百分比达到先进指标。

## 9 降耗管理

- 9.1 减少一次性用品的使用。
- 9.2 根据顾客意愿减少客房棉织品换洗次数。
- 9.3 简化客房用品的包装。
- 9.4 改变洗涤品包装为可充灌式包装。
- 9.5 节约用纸,提倡无纸化办公。
- 9.6 有鼓励废旧物品再利用的措施。

## 10 环境保护

- 10.1 严格遵守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并通过持续改进,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直至达到零排放。
- 10.2 积极引进先进的环保技术和设备。
- 10.3 不使用可造成环境污染的产品,积极选择使用环境标志产品。
- 10.4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固体废弃物的排放量,固体废弃物实施分类收集,储运不对周围环境产生危害;危险性废弃物及特定的回收物料交有资质机构处理、处置。
- 10.5 避免过度包装,必须使用的包装材料尽可能采用可降解、可重复使用的产品。
- 10.6 积极采用有机肥料和天然杀虫方法,减少化学药剂的使用。
- 10.7 积极采用本地植物绿化饭店室内外环境。

## 11 健康管理

### 11.1 绿色客房

- 11.1.1 设有无烟客房或无烟楼层。
- 11.1.2 装修干净、整洁,家具和棉织品整洁、舒适。
- 11.1.3 自然采光充足,有可调节光源。
- 11.1.4 相对湿度保持在 40%~65%,温度可根据客人需要调整。
- 11.1.5 有良好的新风系统,配备空气清洁设备,封闭状态下无异味。
- 11.1.6 门、窗、墙壁隔音良好,室内无噪音。
- 11.1.7 提供洁净饮用水。
- 11.1.8 放置有益人体健康的绿色植物。
- 11.1.9 卫生间采用防滑洁具,采取防滑措施。

### 11.2 绿色餐饮

- 11.2.1 厨房按原料的进入、处理、半成品加工、成品供应单向流程布局,功能操作间齐备。
- 11.2.2 有食品质量控制与保障体系,原料购进、检查、验收制度及记录齐全。
- 11.2.3 有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 11.2.4 定期针对采购、库管、烹调等关键技术岗位人员进行专业培训。

11.2.5 积极采用有机、绿色、无公害食品原料,提供营养平衡食谱。

11.2.6 定期对菜单、食品加工设备进行清洁和消毒。

11.2.7 餐厅设有无烟区和无烟包间。

11.2.8 餐厅内通风良好,无异味。

11.2.9 倡导分餐制,菜单中明示提供大、中、小例服务。

11.2.10 有引导绿色消费、节约消费提示及服务措施。

11.2.11 不以野生保护动植物为食品原料。

## 12 绿色宣传

12.1 饭店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宣传活动,宣传绿色饭店的理念,促进绿色消费。

12.2 饭店制定并实施鼓励客人开展绿色消费、节约消费的具体计划。

12.3 绿色饭店创建活动得到社会的良好反应,有媒体的相关报道。

12.4 绿色饭店创建活动得到客人的支持和赞同,客人对饭店环境的满意程度达到80%以上(根据征求意见表统计)。

12.5 绿色客房出租率呈上升趋势,或绿色客房平均出租率超过饭店平均出租率。

12.6 饭店通过采购、投资等方式促进节能、环保技术的推广和应用,推进社会各类绿色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 13 绿色饭店的评定

### 13.1 绿色饭店评定机构

绿色饭店评定工作由全国绿色饭店评定机构统筹负责。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其以下行政区域分别设立地方绿色饭店评定机构,在全国绿色饭店评定机构的授权和监督下负责本地区绿色饭店等级评定与复核工作,并承担推荐较高等级绿色饭店的责任。

### 13.2 绿色饭店评定规程

#### 13.2.1 申请与受理

饭店自愿向绿色饭店评定机构递交申请材料,评定机构于规定日期内核实申请材料,并做出受理与否的答复,向受理企业寄发绿色饭店评定标准及相关资料。

#### 13.2.2 自查和改进

饭店根据标准自查并实施改进,在达到相应等级要求后,向评定机构申请评审。

#### 13.2.3 评审

绿色饭店评定机构对申请的饭店进行现场评审。对未通过评审的饭店,限定整改期限,安排再次评审。

#### 13.2.4 授牌

对于评审通过的饭店,全国绿色饭店评定机构给予正式批复,并授予相应牌匾和证书。

### 13.3 评定人员资质

绿色饭店评定人员要求具备系统的饭店管理知识,较强的分析、组织能力,并通过培训取得评审员资格。

### 13.4 牌匾和证书

13.4.1 绿色饭店牌匾和证书由全国绿色饭店评定机构统一制作核发。

13.4.2 牌匾应悬挂于饭店前厅的明显位置。

### 13.5 效期与复核

13.5.1 绿色饭店评定等级的有效期为四年,到期重新申请与评定。

13.5.2 对已经评定的绿色饭店企业,每两年进行一次等级复核,每四年进行重新评定,对严重降低或复核达不到评定标准的饭店,根据其程度分别给予通报、降级和取消绿色饭店称号处理。

## 附 录

### (规范性附录)

### 绿色饭店评定细则

说明:评定标准的满分为 300 分,得分在 280 分以上(含 280 分)的饭店评为五叶级绿色饭店;得分在 250 分(含 250 分)的饭店评为四叶级绿色饭店;得分在 220 分(含 220 分)的饭店评为三叶级绿色饭店;得分在 200 分(含 200 分)的饭店评为二叶级绿色饭店;得分在 180 分(含 180 分)的饭店评为一叶级绿色饭店。

|       |                                            |    |   |   |  |  |  |
|-------|--------------------------------------------|----|---|---|--|--|--|
| 1     | 基本要求                                       |    |   |   |  |  |  |
| 1.1   | 饭店应严格遵守相关环保、节能、卫生、防疫、安全、规划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    |   |   |  |  |  |
| 1.2   | 饭店有科学有效的资源节约、环境保护方针。                       |    |   |   |  |  |  |
| 1.3   | 饭店有明确的目标和量化指标。                             |    |   |   |  |  |  |
| 1.4   | 饭店有完善的管理制度。                                |    |   |   |  |  |  |
| 1.5   | 饭店有绿色饭店创建的组织机构,有经过专业培训的高层管理者负责创绿工作。        |    |   |   |  |  |  |
| 1.6   | 饭店每年为全体员工提供绿色饭店相关知识培训。                     |    |   |   |  |  |  |
| 1.7   | 饭店设立了创绿专项基金。                               |    |   |   |  |  |  |
| 1.8   | 饭店提供必要的创绿人员保证。                             |    |   |   |  |  |  |
| 1.9   | 饭店有创绿工作的考核与奖励,并纳入饭店绩效评估体系。                 |    |   |   |  |  |  |
| 1.10  | 饭店有倡导节约、环保和绿色消费的宣传行动,对消费者的节约、环保消费行为提供鼓励措施。 |    |   |   |  |  |  |
| 1.11  | 饭店近年来无环境污染超标事故。                            |    |   |   |  |  |  |
| 1.12  | 饭店近年来无消防安全及食品安全事故。                         |    |   |   |  |  |  |
| 2     | 绿色设计                                       | 36 |   |   |  |  |  |
| 2.1   | 环境设计                                       |    | 6 |   |  |  |  |
| 2.1.1 | 有保护当地自然景观、人文景观的设计。                         |    |   | 2 |  |  |  |
| 2.1.2 | 有保护当地生物多样性的设计。                             |    |   | 2 |  |  |  |

|       |                                               |    |   |  |  |  |  |
|-------|-----------------------------------------------|----|---|--|--|--|--|
| 2.1.3 | 饭店建设未造成当地生态的破坏。                               |    | 2 |  |  |  |  |
| 2.2   | 建筑设计                                          | 16 |   |  |  |  |  |
| 2.2.1 | 建筑体现节能省地原则。                                   |    | 2 |  |  |  |  |
| 2.2.2 | 有充分利用自然采光的设计。                                 |    | 2 |  |  |  |  |
| 2.2.3 | 有充分运用隔热、保温材料的设计。                              |    | 2 |  |  |  |  |
| 2.2.4 | 有减少噪声的设计。                                     |    | 2 |  |  |  |  |
| 2.2.5 | 采用新型墙体材料和环保装饰材料。                              |    | 2 |  |  |  |  |
| 2.2.6 | 无 15 米高度以上中空回廊、内天井等大耗能结构设计。                   |    | 2 |  |  |  |  |
| 2.2.7 | 饭店无建筑空间的浪费。                                   |    | 2 |  |  |  |  |
| 2.2.8 | 饭店建筑泛光照明,无光污染。                                |    | 2 |  |  |  |  |
| 2.3   | 流程设计                                          | 14 |   |  |  |  |  |
| 2.3.1 | 有太阳能、地热、风能等新能源的设计与运用。                         |    | 2 |  |  |  |  |
| 2.3.2 | 有减少污染排放的设计。                                   |    | 2 |  |  |  |  |
| 2.3.3 | 客房服务间有脏布草通道。                                  |    | 2 |  |  |  |  |
| 2.3.4 | 有楼宇自控设计。                                      |    | 2 |  |  |  |  |
| 2.3.5 | 蒸汽系统有冷凝水回收。                                   |    | 2 |  |  |  |  |
| 2.3.6 | 有中水系统。                                        |    | 2 |  |  |  |  |
| 2.3.7 | 有雨水收集利用系统。                                    |    | 2 |  |  |  |  |
| 3     | 安全管理                                          | 23 |   |  |  |  |  |
| 3.1   | 消防通道布置合理、畅通,标识明显,消防设备设施完善。                    | 3  |   |  |  |  |  |
| 3.2   | 有覆盖全部公共区域的安全监控系统。                             | 3  |   |  |  |  |  |
| 3.3   | 饭店各主要场所及部门设置合格、有效的烟雾报警装置。                     | 3  |   |  |  |  |  |
| 3.4   | 饭店有完善的消防、食品安全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 3  |   |  |  |  |  |
| 3.5   | 饭店所有工作区域的设备、设施应安全可靠,在易出现问题的设备和区域设置防护栅栏和安全警示牌。 | 3  |   |  |  |  |  |
| 3.6   | 饭店娱乐设施安全可靠。                                   | 4  |   |  |  |  |  |
| 3.7   | 饭店员工定期进行消防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 4  |   |  |  |  |  |
| 4     | 节能管理                                          | 51 |   |  |  |  |  |
| 4.1   | 能源计量                                          | 8  |   |  |  |  |  |
| 4.1.1 | 按使用部门或功能区域安装水、电、汽计量仪表。其中,电力系统的动力用电和照明用电分别计量、  | 3  |   |  |  |  |  |
| 4.1.2 | 主要用能设备单独安装计量仪表。                               | 3  |   |  |  |  |  |

|        |                                                        |    |   |   |  |  |  |
|--------|--------------------------------------------------------|----|---|---|--|--|--|
| 4.1.3  | 每天定时监测用能情况,登记台账。                                       |    | 2 |   |  |  |  |
| 4.2    | 计划控制                                                   | 11 |   |   |  |  |  |
| 4.2.1  | 饭店建立水、电、汽等能耗目标并按部门分解。                                  |    | 2 |   |  |  |  |
| 4.2.2  | 饭店各用能部门建立节能操作规范。                                       |    | 2 |   |  |  |  |
| 4.2.4  | 员工用能设立消耗定额及责任制。                                        |    | 2 |   |  |  |  |
| 4.2.6  | 饭店每月进行能源统计对比分析,并制定改进措施。                                |    | 3 |   |  |  |  |
| 4.2.5  | 饭店主要场所室内温度按国家标准控制。                                     |    | 2 |   |  |  |  |
| 4.3    | 设备设施节能                                                 | 25 |   |   |  |  |  |
| 4.3.1  | 饭店积极采用节能标志产品。                                          |    | 2 |   |  |  |  |
| 4.3.2  | 公共区域采用自动照明系统。                                          |    | 2 |   |  |  |  |
| 4.3.3  | 变压器负载率 $>70\%$ , $\cos\phi > 0.95$ 。低负荷时,调配、减少变压器运行台数。 |    | 2 |   |  |  |  |
| 4.3.4  | 供热管网表面温度达标。                                            |    | 2 |   |  |  |  |
| 4.3.5  | 采用自动通风系统,达到营业面积的50%以上。                                 |    | 2 |   |  |  |  |
| 4.3.6  | 排风、制冷和排气设备安装热回收系统。                                     |    | 2 |   |  |  |  |
| 4.3.7  | 室外游泳池不加热或没有室外游泳池。                                      |    | 2 |   |  |  |  |
| 4.3.8  | 定期对用能设备巡查、检修,提高用能效率。                                   |    | 2 |   |  |  |  |
| 4.3.9  | 定期对水网进行漏损检测。                                           |    | 2 |   |  |  |  |
| 4.3.10 | 采用6升节水型坐便器。                                            |    | 2 |   |  |  |  |
| 4.3.11 | 采用中水系统且运行良好。                                           |    | 2 |   |  |  |  |
| 4.3.12 | 采用其它水、电、汽节约新设备、新技术和新方法。                                |    | 3 |   |  |  |  |
| 4.4    | 能源开发                                                   | 7  |   |   |  |  |  |
| 4.4.1  | 饭店利用太阳能、风能、波能等可再生能源,其中 a. 使用量占总用量的40%以上。               |    | 4 |   |  |  |  |
|        | b. 使用量占总用量的25%以上。                                      |    |   | 3 |  |  |  |
|        | c. 使用量占总用量的10%以上。                                      |    |   | 2 |  |  |  |
| 4.4.2  | 至少80%的供热来自非核能或化石燃料,其中 a. 由配供热或地区供热。                    |    | 3 |   |  |  |  |
|        | b. 非确定的地区供热。                                           |    |   | 2 |  |  |  |
| 5      | 环境保护                                                   | 49 |   |   |  |  |  |
| 5.1    | 污水排放                                                   | 4  |   |   |  |  |  |
| 5.1.1  | 污水排放浓度低于排放标准限值的90%以下                                   |    | 2 |   |  |  |  |
| 5.1.2  | 污水零排放                                                  |    | 4 |   |  |  |  |

|       |                                              |     |    |   |  |  |  |  |
|-------|----------------------------------------------|-----|----|---|--|--|--|--|
| 5.2   | 锅炉排放                                         |     | 4  |   |  |  |  |  |
| 5.2.1 | 锅炉排放浓度低于排放标准限值的 90% 以下                       |     |    | 2 |  |  |  |  |
| 5.2.2 | 采用集中供暖,或不设锅炉                                 |     |    | 4 |  |  |  |  |
| 5.3   | 噪声排放                                         |     | 4  |   |  |  |  |  |
| 5.3.1 | 噪声排放低于排放标准限值的 90% 以下                         |     |    | 2 |  |  |  |  |
| 5.3.2 | 噪声排放低于排放标准限值的 80% 以下                         |     |    | 4 |  |  |  |  |
| 5.4   | 固体废弃物收集管理                                    |     | 10 |   |  |  |  |  |
| 5.4.1 | 固体废弃物实施分类收集。                                 |     |    | 2 |  |  |  |  |
| 5.4.2 | 能识别危险废弃物,列出物品清单,专门收集并交专门机构处理。                |     |    | 2 |  |  |  |  |
| 5.4.3 | 垃圾箱应加盖,有垃圾袋。                                 |     |    | 2 |  |  |  |  |
| 5.4.4 | 有垃圾运输的专门通道。                                  |     |    | 2 |  |  |  |  |
| 5.4.5 | 有密闭的垃圾房,温度控制在 12℃ 以下。                        |     |    | 2 |  |  |  |  |
| 5.5   | 积极引进先进的环保设备和环保技术                             |     | 2  |   |  |  |  |  |
| 5.6   | 积极选择与使用环境标志产品                                |     | 2  |   |  |  |  |  |
| 5.7   | 积极采用有机肥料和天然杀虫方法。                             |     | 2  |   |  |  |  |  |
| 5.8   | 避免使用化学杀虫剂、除草剂、杀菌剂和杀真菌剂。                      |     | 2  |   |  |  |  |  |
| 5.9   | 安装鸟类喂食和饮水器。                                  |     | 2  |   |  |  |  |  |
| 5.10  | 将植物和草坪上修剪下枝叶制成堆肥。                            |     | 1  |   |  |  |  |  |
| 5.11  | 避免焚烧花园废弃物。                                   |     | 2  |   |  |  |  |  |
| 5.12  | 夜间或傍晚浇灌花园。                                   |     | 2  |   |  |  |  |  |
| 5.13  | 使用酒店中水浇灌花园。                                  |     | 2  |   |  |  |  |  |
| 5.14  | 安装自动灌溉感应器,在植物必要时浇水。                          |     | 2  |   |  |  |  |  |
| 5.15  | 定期监测冷却塔中的水体,确保不被污染。                          |     | 2  |   |  |  |  |  |
| 5.16  | 洗涤和清洁                                        |     | 3  |   |  |  |  |  |
|       | 其中:a. 使用无化学品洗涤方法,有以文件形式描述的使用说明。              |     |    | 1 |  |  |  |  |
|       | b. 清洁和洗涤中使用的环保产品达到 75% 以上。                   |     |    | 1 |  |  |  |  |
|       | c. 有清洁剂自动配量系统。                               |     |    | 1 |  |  |  |  |
| 5.17  | 厨房、洗涤及内部员工每年培训一次,培训内容包括如何使用化工产品以及如何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     | 3  |   |  |  |  |  |
| 6     | 健康管理                                         | 116 |    |   |  |  |  |  |
| 6.1   | 室内环境质量符合要求。                                  |     | 5  |   |  |  |  |  |

|        |                                                    |  |    |    |   |  |  |  |
|--------|----------------------------------------------------|--|----|----|---|--|--|--|
| 6.1.1  | 室内通风良好                                             |  |    | 3  |   |  |  |  |
|        | 其中:a. 采用有效的利用自然通风系统。                               |  |    |    | 3 |  |  |  |
|        | b. 采用有效的机械通风系统。                                    |  |    |    | 2 |  |  |  |
| 6.1.2  | 饭店定期清理空调、新风风道。                                     |  |    | 2  |   |  |  |  |
| 6.2    | 游泳池有水质净化系统,符合《游泳场所卫生标准》(GB9667—1996)的要求。           |  | 2  |    |   |  |  |  |
| 6.3    | 绿色客房                                               |  | 53 |    |   |  |  |  |
| 6.3.1  | 有检测合格的烟雾报警装置。                                      |  |    | 2  |   |  |  |  |
| 6.3.2  | 有检测合格的自动喷淋装置。                                      |  |    | 2  |   |  |  |  |
| 6.3.3  | 有检测合格的客用防毒面具。                                      |  |    | 2  |   |  |  |  |
| 6.3.4  | 房门安装公安部门规定的安全门锁,并安装防盗装置。                           |  |    | 2  |   |  |  |  |
| 6.3.5  | 电气设备安装稳固,零配件完好。                                    |  |    | 2  |   |  |  |  |
| 6.3.6  | 电气开关安装完好,连接正确,用途有明确标示。                             |  |    | 2  |   |  |  |  |
| 6.3.7  | 家具无破损、无异味,滑动件滑动灵活。                                 |  |    | 2  |   |  |  |  |
| 6.3.8  | 卫生间采用防滑洁具。                                         |  |    | 3  |   |  |  |  |
|        | 卫生间采取防滑垫、防滑杆等措施。                                   |  |    |    | 2 |  |  |  |
| 6.3.9  | 设有无烟客房楼层或无烟小楼                                      |  |    | 4  |   |  |  |  |
|        | 其中:a. 有控制客房内抽烟的措施。                                 |  |    |    | 1 |  |  |  |
|        | b. 有清除客房内烟味的措施。                                    |  |    |    | 2 |  |  |  |
|        | c. 设置吸烟区域。                                         |  |    |    | 1 |  |  |  |
| 6.3.10 | 客房内的湿度控制在40%~65%,温度根据当地气候,合理调控。                    |  |    | 2  |   |  |  |  |
| 6.3.11 | 楼层的新风系统符合《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及《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要求 |  |    | 4  |   |  |  |  |
|        | 其中:a. 有完善的送风控制制度及运行记录。                             |  |    |    | 4 |  |  |  |
|        | b. 新风系统完善,有送风控制制度但无运行记录。                           |  |    |    | 2 |  |  |  |
|        | c. 新风系统完善,但无送风控制制度及运行记录。                           |  |    |    | 1 |  |  |  |
| 6.3.12 | 有用于客房内空气清洁、清新的设备。                                  |  |    | 2  |   |  |  |  |
| 6.3.13 | 有隔音设计与措施,客房隔音效果良好。                                 |  |    | 2  |   |  |  |  |
| 6.3.14 | 棉织品卫生、舒适                                           |  |    | 12 |   |  |  |  |
|        | 其中:a. 地毯整洁。                                        |  |    |    | 2 |  |  |  |
|        | b. 沙发整洁。                                           |  |    |    | 2 |  |  |  |
|        | c. 窗帘整洁。                                           |  |    |    | 2 |  |  |  |

|        |                                  |  |    |    |  |  |  |
|--------|----------------------------------|--|----|----|--|--|--|
|        | d. 毛巾整洁柔软。                       |  |    | 2  |  |  |  |
|        | e. 浴巾整洁柔软。                       |  |    | 2  |  |  |  |
|        | f. 睡袍整洁柔软。                       |  |    | 2  |  |  |  |
| 6.3.15 | 供应洁净的饮用水。                        |  |    | 1  |  |  |  |
| 6.3.16 | 采光充足,有可调节的光源。                    |  |    | 1  |  |  |  |
| 6.3.17 | 根据客人需要提供个性化卧具。                   |  |    | 3  |  |  |  |
| 6.3.18 | 放置有益人体健康的绿色植物。                   |  |    | 1  |  |  |  |
| 6.3.19 | 有节约能源提示卡。                        |  |    | 1  |  |  |  |
| 6.3.20 | 有免换洗提示卡,提倡棉织品一客一换。               |  |    | 1  |  |  |  |
| 6.3.21 | 不提供一次性消耗品。                       |  |    | 2  |  |  |  |
|        | 提供一次性消耗品,消耗品质量合格。                |  |    | 1  |  |  |  |
| 6.4    | 绿色餐饮                             |  | 56 |    |  |  |  |
| 6.4.1  | 厨房按流程布局,科学合理。                    |  |    | 2  |  |  |  |
| 6.4.2  | 厨房各功能操作间齐备。                      |  |    | 2  |  |  |  |
| 6.4.3  | 厨房设备、设施完善                        |  |    | 6  |  |  |  |
|        | 其中:a. 冰箱、冷库设备完善,冷藏食品生熟分开,标识明显。   |  |    | 2  |  |  |  |
|        | b. 设置防火设施、煤气或天然气、燃油泄漏报警器。        |  |    | 2  |  |  |  |
|        | c. 有专用运输设备。                      |  |    | 2  |  |  |  |
| 6.4.4  | 餐厅内湿度控制在 40%~65%,温度适宜。           |  |    | 2  |  |  |  |
| 6.4.5  | 有无烟用餐区域。                         |  |    | 1  |  |  |  |
| 6.4.6  | 实施绿色采购,建立相应的采购渠道                 |  |    | 3  |  |  |  |
|        | 其中:a. 建有并维护合格供应商目录和档案。           |  |    | 3  |  |  |  |
|        | b. 进货、检查、验收记录完善,可追溯。             |  |    | 2  |  |  |  |
|        | c. 及时清退不合格供应商产品,并从目录中删除。         |  |    | 1  |  |  |  |
| 6.4.7  | 食品的储存、加工有明确的操作规范,防止二次污染          |  |    | 15 |  |  |  |
|        | 其中:a. 食品储存符合摆放要求,保持通风,不被污染。      |  |    | 1  |  |  |  |
|        | b. 食品储存的温度、湿度符合要求。               |  |    | 2  |  |  |  |
|        | c. 变质食品及时被处理。                    |  |    | 2  |  |  |  |
|        | d. 食品加工及餐饮服务人员整洁着装,戴发网或帽子,不留长指甲。 |  |    | 1  |  |  |  |
|        | e. 食品加工及餐饮服务人员有良好的洗手习惯。          |  |    | 1  |  |  |  |
|        | f. 加工生、熟食品和动、植物性原料的砧板、刀具分开并标识。   |  |    | 2  |  |  |  |

|        |                                                 |    |   |   |  |  |  |
|--------|-------------------------------------------------|----|---|---|--|--|--|
|        | g 食用前需较长时间放置(超过 2 小时)的烹饪后食品应在高于 60℃或低于 5℃条件下存放。 |    |   | 2 |  |  |  |
|        | h. 在安全的加工温度及加工时间内烹制食品。                          |    |   | 1 |  |  |  |
|        | i. 严格按食品的冷却时间和程序冷却食品。                           |    |   | 1 |  |  |  |
|        | j. 按程序清洁、消毒餐器具和菜单,并做好保洁措施。                      |    |   | 2 |  |  |  |
| 6.4.8  | 提供安全健康食品                                        |    | 9 |   |  |  |  |
|        | 其中:a. 采购、生产、加工、销售食品符合相关法规和标准要求,具备相应资质。          |    |   | 2 |  |  |  |
|        | b. 保证出售检疫合格的肉食品。                                |    |   | 2 |  |  |  |
|        | c. 饮用水符合国家标准。                                   |    |   | 1 |  |  |  |
|        | d. 积极采用有机、绿色、无公害食品原料。                           |    |   | 2 |  |  |  |
|        | e. 提供营养平衡的绿色食谱,品种超过 20 个。                       |    |   | 2 |  |  |  |
| 6.4.9  | 有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    | 3 |   |  |  |  |
| 6.4.10 | 减少一次性用品的使用                                      |    | 3 |   |  |  |  |
|        | 其中:a. 餐厅不使用木制一次性筷子。                             |    |   | 1 |  |  |  |
|        | b. 餐厅不使用难以降解的一次性餐具。                             |    |   | 1 |  |  |  |
|        | c. 餐厅不使用一次性(湿)毛巾。                               |    |   | 1 |  |  |  |
| 6.4.11 | 餐厅有倡导、提醒客人适量用餐的措施。                              |    | 2 |   |  |  |  |
| 6.4.12 | 饭店有定点或专用的原辅材料无公害生产加工基地。                         |    | 3 |   |  |  |  |
| 6.4.13 | 不采购、出售和加工国家禁止销售的野生保护动植物。                        |    | 3 |   |  |  |  |
| 6.4.14 | 餐厅提供打包、存酒等服务。                                   |    | 2 |   |  |  |  |
| 7      | 绿色宣传                                            | 25 |   |   |  |  |  |
| 7.1    | 饭店每年开展一至两次与绿色饭店主题相关的社会公益活动,并有相关记录               |    | 3 |   |  |  |  |
| 7.2    | 开展创建绿色饭店活动以来得到社会的良好反映(有各种报道)。                   |    | 3 |   |  |  |  |
|        | 其中:a. 得到国家级报纸杂志、电视台报道。                          |    |   | 3 |  |  |  |
|        | b. 得到省级报纸杂志、电视台报道。                              |    |   | 2 |  |  |  |
|        | c. 得到本地报纸杂志、电视台报道。                              |    |   | 1 |  |  |  |
| 7.3    | 有引导和鼓励客人绿色消费的优惠措施。                              |    | 3 |   |  |  |  |
| 7.4    | 宾客对饭店环境的满意程度达 80%以上(根据征求意见表统计)。                 |    | 2 |   |  |  |  |
| 7.5    | 绿色客房出租率呈上升趋势或绿色客房平均出租率超过饭店平均出租率。                |    | 2 |   |  |  |  |

|     |                         |  |   |  |  |  |  |  |
|-----|-------------------------|--|---|--|--|--|--|--|
| 7.6 | 积极参与社区、地区和国际性的环境保护活动。   |  | 2 |  |  |  |  |  |
| 7.7 | 有政府授予的节能、环境保护方面的特殊奖励。   |  | 2 |  |  |  |  |  |
| 7.8 | 饭店定期与供应商进行交流,促进绿色产品的生产。 |  | 2 |  |  |  |  |  |
| 7.9 | 建立管理体系并通过相关认证           |  | 6 |  |  |  |  |  |
|     | 其中:a.已建立并有效运行质量管理体系。    |  | 2 |  |  |  |  |  |
|     | b.已建立并有效运行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体系统。 |  | 2 |  |  |  |  |  |
|     | c.已建立并有效运行环境管理体系。       |  | 2 |  |  |  |  |  |

##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通告

### 〔2006〕第 28 号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于 2006 年 10 月 19 日举行了 2006 年第 28 次例会。

现将会议情况和决议通告如下:

一、审定了援埃塞俄比亚格特拉立交桥项目施工任务的中标企业。该项目于 2006 年 10 月 16 日开标。中国土木工程集团公司、湖南路桥建设集团公司、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重庆对外建设总公司、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和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等 10 家企业按时提交了投标书。根据商务部 2005 年修订试行的《对外援助成套项目施工任务评标原则》,在坚持“无标底竞争”方式和“合理低价中标”原则的基础上,经技术标定性评审和经济标定量综合评分等两阶段评标,招标委员会决定将该项目施工任务授标予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承担。

根据《商务部关于对外援助项目评标结果公示和质疑处理的规定(试行)》(商援发〔2006〕413 号),上述授标决定经公示且有关质疑处理完毕后生效。

二、审定了援塞拉利昂博城体育场项目施工任务的中标企业。该项目于 2006 年 10 月 16 日开标。中国山东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威海国际经济技术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江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辽宁省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连筑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沈阳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新疆北新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中国上海外经(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重庆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宁波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建工集团公司、广厦重庆第一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江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土木工程集团公司和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 17 家企业按时提交了投标书。根据商务部 2005 年修订试行的《对外援助成套项目施工任务评标原则》,在坚持“无标底竞争”方式和“合理低价中标”原则的基础上,经技术标定性评审和经济标定量综合评分等两阶段评标,招标委员会决定将该项目施工任务授标予新疆北新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

根据《商务部关于对外援助项目评标结果公示和质疑处理的规定(试行)》(商援发〔2006〕413 号),上述授标决定经公示且有关质疑处理完毕后生效。

三、审定了援苏丹人道主义物资项目中标企业。该项目于 2006 年 10 月 9 日开标。中国出国人员服务总公司、丹东市对外经济贸易发展公司、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进出口公司、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友发国际工程设计咨询公司等 5 家企业按时递交了投标文件。在对各有效投标企业的投标报价、货物质量、供货与质量保证、包装、运输和投标书编制质量等内容进行量化评分的基础上,经采用性价比办法评标,招标委员会决定将该项目授标予中国友发国际工程设计咨询公司承担。

根据《商务部关于对外援助项目评标结果公示和质疑处理的规定(试行)》(商援发[2006]413 号),上述授标决定经公示且有关质疑处理完毕后生效。

四、研究了援瓦努阿图水产品加工厂和冷库项目施工任务的招标方式。招标委员会决定采取有限邀请招标方式,邀请江苏省建筑工程公司、威海国际经济技术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连筑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沈阳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中国对外建设总公司、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中国上海外经(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辽宁金帝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厦重庆第一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地质工程有限公司、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海外工程总公司等 15 家企业参加投标。有关发送招标文件等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五、研究了援尼泊尔公务员医院医疗设备及家具项目的招标方式。招标委员会决定采取有限邀请招标方式,邀请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进出口公司、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化工建设总公司、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总公司、苏州恒润进出口有限公司、上海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中国医药对外贸易公司等 8 家企业参加投标。有关发送招标文件等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六、研究了援马达加斯加一套组合移动式集装箱检测设备项目的招标方式。招标委员会决定就该项目与清华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议标。

出席:

高元元(王世春委派)

刘明哲(赛旦霞委派)

王颖琦(吴喜林委派)

姚丹波(刁春和委派)

桑建国(徐加爱委派)

吴 钢

夏云贵(李荣民委派)

列席:

俞子荣、刘军、朱艳琳、马欣

蔡春、王立贵、廖青、张跃强、邓宏、程瑾、王宁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

招标委员会

二〇〇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通告

## 〔2006〕第 29 号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于 2006 年 10 月 27 日举行了 2006 年第 29 次例会。

现将会议情况和决议通告如下：

一、审定了援瓦努阿图美拉尼西亚先锋集团办公楼和中国医疗队宿舍项目施工任务的中标企业。该项目于 2006 年 10 月 23 日开标。中国对外建设总公司、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天津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江苏省建筑工程公司、中国山东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江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辽宁省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威海国际经济技术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沈阳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大连筑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甘肃海外工程总公司、宁波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地质工程有限公司和广厦重庆第一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等 15 家企业按时提交了投标书。根据商务部 2005 年修订试行的《对外援助成套项目施工任务评标原则》，在坚持“无标底竞争”方式和“合理低价中标”原则的基础上，经技术标定性评审和经济标定量综合评分等两阶段评标，招标委员会决定将该项目施工任务授标予宁波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根据《商务部关于对外援助项目评标结果公示和质疑处理的规定(试行)》(商援发〔2006〕413 号)，上述授标决定经公示且有关质疑处理完毕后生效。

二、审定了援塞舌尔拉扎尔湾小学校及幼儿园项目施工任务的中标企业。该项目于 2006 年 10 月 23 日开标。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中国山东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海南省建筑工程总公司、中国土木工程集团公司、中国江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辽宁省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威海国际经济技术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沈阳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新疆北新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陕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新疆国际经济合作公司、江西省水利水电建设总公司和江苏省地地址工程有限公司等 14 家企业按时提交了投标书。根据商务部 2005 年修订试行的《对外援助成套项目施工任务评标原则》，在坚持“无标底竞争”方式和“合理低价中标”原则的基础上，经技术标定性评审和经济标定量综合评分等两阶段评标，招标委员会决定将该项目施工任务授标予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承担。

根据《商务部关于对外援助项目评标结果公示和质疑处理的规定(试行)》(商援发〔2006〕413 号)，上述授标决定经公示且有关质疑处理完毕后生效。

三、审定了援摩洛哥施工机械项目的中标企业。该项目于 2006 年 10 月 17 日开标。新天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天津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化工建设总公司、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和河南省轻工业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等 7 家企业按时递交了投标文件。在对各有效投标企业的投标报价、货物质量、供货与质量保证、包装、运输和投标书编制质量等内容进行量化评分的基础上，经采用性价比办法评标，招标委员会决定将该项目授标予天津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承担。

根据《商务部关于对外援助项目评标结果公示和质疑处理的规定(试行)》(商援发〔2006〕413 号)，上述授标决定经公示且有关质疑处理完毕后生效。

四、研究了援阿尔巴尼亚电脑设备项目的招标方式。招标委员会决定采取有限邀请招标方式，邀请中

国教学仪器设备总公司、中国出国人员服务总公司、泉州中泉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邮电器材集团公司、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进出口公司、中国海外经济合作总公司、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贸联进出口有限公司、中国重型机械总公司、中国友发国际工程设计咨询公司等 10 家企业参加投标。有关发送招标文件等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出席：

王世春

李彪(赛旦霞委派)

石云峰(吴喜林委派)

姚丹波(刁春和委派)

徐加爱

孙旭东(吴钢委派)

张明武(李荣民委派)

列席：

胡斌(驻部监察局)

俞子荣、刘军、朱艳琳、马欣

蔡春、王立贵、廖青、黄野、雷鹏钦、杨常、武静

郭本秋(财务司)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

招标委员会

二〇〇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打击传销 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06〕6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全国打击传销专项行动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稿件来源：《国务院公报》2006 年第 30 号)

# 全国打击传销专项行动方案

根据 2006 年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要点和当前传销活动的新情况,国务院决定,从现在起用一年左右的时间,在全国范围内深入开展打击传销专项行动。

## 一、工作重点与工作目标

(一)严厉打击、坚决取缔以“拉人头”、团队计酬、收取入门费等方式以及通过互联网、假借直销名义进行的传销活动。

(二)重点惩处以介绍工作、从事经营活动等名义,欺骗他人离开居所地非法聚集,并限制人身自由的行为;打着职业介绍、招聘兼职等幌子,诱骗学生参加传销的行为;为传销提供条件的行为。

(三)以广西、广东、山东、河南、辽宁、吉林、安徽、江苏、云南、贵州、山西、河北、四川、北京等 14 个传销活动相对集中的省(区、市)为重点地区。对问题突出、社会反应强烈的广西来宾、广东清远、安徽阜阳、云南曲靖等地的传销活动进行全面整顿。

(四)通过专项行动,使重点地区传销活动数量明显减少,反复势头基本得到遏制;其他地区传销活动得到有效控制,经常性、规模化的传销活动基本杜绝;群众识别、防范传销的能力进一步增强,被骗往异地参与传销的人员明显减少;防范和打击传销活动的长效机制初步建立。

## 二、主要任务与工作措施

(五)集中力量查处涉及地域广、参与人员多,以及通过互联网传销、利用传销非法集资等社会危害严重的重点案件,严惩从事传销活动的单位、组织者和骨干分子,摧毁传销网络。严厉打击暴力抗法以及传销引发的盗窃、抢劫、非法拘禁、杀人等恶性刑事案件。

(六)强化对互联网的相关监管工作,完善有关规定,坚决取缔为传销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行为,为打击查处通过互联网传销工作提供信息支持。

(七)加强高校防范传销工作,严防传销活动进入校园。切实加强对学生s的教育和管理,使广大学生认清传销的违法犯罪性质、欺诈本质和危害,自觉抵制传销。对受骗参与传销的学生要及时做好解救工作。

(八)加强房屋出租的管理,加大对违法出租行为的处罚力度,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为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仓储和人员住宿等条件。

(九)依法规范直销行为,查处违规招募、违规培训、违法计酬等行为,坚决取缔打着直销旗号从事传销以及直销企业从事传销的行为,严格执行直销企业市场退出制度。

(十)进一步完善打击传销的联合执法机制,加快打击传销信息系统建设,逐步建立传销组织者、策划者及骨干分子档案,探索建立社会查询制度,健全群众投诉、举报及举报奖励制度。以宣传《禁止传销条例》和《直销管理条例》为重点,重点抓好对农民工、在校学生、下岗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的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防范传销的意识和能力。

## 三、工作要求与保障措施

(十一)打击传销是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具体体现,要作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重点工作和长期任务坚持不懈地抓好。继续按照“全国统一领导,地方政府负责,部门指导协调,各方联合行动”的工作格局和“标本兼治,着力治本”的方针,强化地方政府的责任,落实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要针对传销活动的新特点和突出问题,对专项行动进行全面部署,逐级分解落实具体任务和工作目标,确保抓出成效。

(十二)这次专项行动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为主,各有关部门要依据各自职责和有关法律、行

政法规规定密切配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充分发挥主力军作用,加强对专项行动的指导和督查。公安机关要加大对传销犯罪的打击力度,快侦快破大案要案。通信管理部门要配合有关部门加大对利用互联网传销和为传销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为的监控和查处力度。人民银行和各金融监管部门要依法协助做好对传销组织者或经营者账户查询、资金冻结的协调工作,打击利用传销非法集资行为。教育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严防传销活动进入校园。监察部门要依法加强监督,对传销屡禁不止、群体性事件频发的地区和单位,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和人员的责任。新闻宣传单位要配合做好相关宣传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同时,各地在这次专项行动中还要充分发挥社区管理和居委会、村委会以及社会中介组织的作用。

(十三)要严格执法责任制,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对领导不力、实行地方保护、消极应付甚至失职渎职的,要依法依纪追究其领导责任;对监督管理不力、敷衍推诿、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甚至包庇、纵容、支持和参与传销的,要依法依纪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十四)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调研和督办工作,认真研究解决专项行动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及时完善工作方案。要加强对各级执法人员的培训,提高执法水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要积极会同法院和检察机关,共同研究传销犯罪法律适用问题,提高打击成效。

#### 四、工作步骤与时间安排

(十五)专项行动分三个阶段进行:

1. 动员部署阶段(2006年9月)。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方案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各省(区、市)的实施方案,要抄送工商总局、公安部。

2. 组织实施阶段(2006年10月—2007年7月)。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专项行动方案和具体实施方案积极开展工作。工商总局、公安部牵头对各地开展打击传销活动进行重点检查,各省(区、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牵头对本地的工作情况进行抽查。

3. 总结阶段(2007年8月)。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认真进行总结。由工商总局、公安部组织有关部门开展联合督查,并将有关情况汇总报国务院批准后通报全国。

## 财政部关于印发《2006年度境外企业 财务会计决算报表》的通知

财企[2006]3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有关部委和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有关中央管理企业:

为做好2006年度境外企业会计报表的编制工作,及时掌握全国国有境外企业(办事机构)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现将《2006年度境外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印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本套报表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投资设立的国有境外企业集团,在境外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投资设立境外企业或境外办事机构的境内投资单位,上述境内投资单位直接投资控股的境外企业。

国有境外企业集团是指香港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华润(集团)有限公司、澳

门南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地方有关境外企业集团。

境外金融、保险企业不属于本套报表的填报范围。

二、本套报表由国有境外企业集团和境内投资单位依据各境外企业有关会计报表和资料进行合并或汇总后上报。各国有境外企业集团和境内投资单位应按本通知要求,认真做好所属境外企业会计报表的布置和组织工作。

三、各国有境外企业集团和境内投资单位 2006 年度境外企业类报表的编制工作,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会计决算结果及相关资料为基本依据进行填报,并做好录入、审核、汇总等工作,以保证数据的真实、完整和合法。

四、《2006 年度境外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分户填报和录入的金额单位为美元,其他外币折合成美元时,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当地银行公布的记账本位币对美元汇率的中间价折算。

五、本套报表为境外企业向财政部门上报的会计决算统一报告格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中央部门(单位)、中央管理企业,应在对所属境外企业报表数据审核无误基础上,于 2007 年 7 月 31 日前将以下材料报送财政部企业司一份。中央管理企业在向财政部报送本套报表的同时,还应抄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具体上报内容为:

(一)汇总会计报表(金额单位为“千美元”),应当依次按照报表封面、汇编范围企业树形结构表(地方不做要求)、主表、附表、境外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汇编范围企业户数变动分析表顺序装订,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会计报表附注,具体内容及要求见附件 3。

(三)财务情况说明书,主要包括以上内容:

- 1、境外企业会计报表的合并或汇总范围,本年户数变动情况及原因;
- 2、境外企业生产经营的基本情况;
- 3、利润实现和利润分配情况;
- 4、资金增减和周转情况;
- 5、境外企业资产质量的简要分析,如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投资收益分析等;
- 6、境外企业的重要财务事项,如发生的重大资产损失、对外提供担保、涉及未决诉讼和仲裁、财产抵押、超过授权经营范围的风险性业务等;
- 7、境外企业驻在国(地区)的税收政策及纳税调整情况;
- 8、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以及需要说明或反映的其他问题。

(四)汇总数据和分户数据软盘(金额单位为“美元”)。

六、《2006 年度境外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的数据处理软件另行下发。

各单位、各地区在报表编制和上报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财政部企业司联系。

附件:1. 2006 年度境外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

2. 2006 年度境外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编制说明

3. 会计报表附注内容提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二〇〇六年九月三十日

(稿件来源:财政部提供)

# 2006 年度境外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

境内投资单位或境外  
企业集团中文名称：\_\_\_\_\_（公章）

单 位 负 责 人：\_\_\_\_\_（公章）

填 表 人：\_\_\_\_\_

编 制 日 期：2007 年\_\_\_\_月\_\_\_\_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印制

〔分户填报封面〕

# 2006 年度境外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

企业中文名称：\_\_\_\_\_（公章）

注册地点：\_\_\_\_\_

单位负责人：\_\_\_\_\_（签章）

填表人：\_\_\_\_\_

企业联系电话：□□□□□□ □□□□□□  
（国家和地区代码）（长途区号）

□□□□□□□□□□  
（电话号码）

编制日期：2007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印刷

|                                                                |                                      |                                           |
|----------------------------------------------------------------|--------------------------------------|-------------------------------------------|
| 企业代码                                                           | 本企业代码<br>上一级企业(单位)代码<br>集团企业(公司)总部代码 | □□□□□□□□-□□<br>□□□□□□□□-□□<br>□□□□□□□□-□□ |
| 隶属关系<br>(国家标准:行政隶属关系代码-部门标识代码)                                 |                                      | □□□□□□□□-□□□□                             |
| 企业类型<br>0、境内投资单位 1、生产型 2、贸易型 3、其他                              |                                      | □                                         |
| 经营形式<br>0、境内投资单位 1、国有独资 2、中中合资合作 3、中外合资合作 4、其他                 |                                      | □                                         |
| 核算方法<br>0、境内投资单位 1、成本法 2、权益法                                   |                                      | □                                         |
| 所在地区(洲别-国家代码)<br>0-156、境内投资单位<br>洲别:1、亚洲 2、欧洲、 3、美洲 4、非洲 5、大洋洲 |                                      | □-□□□□                                    |
| 成立年份                                                           |                                      | □□□□□                                     |
| 报表类型<br>0、单户表 1、集团差额表 3、境内并境外表 9、集团合并表                         |                                      | □                                         |
| 备用码                                                            |                                      | □□□□□□□□□□□□                              |

# 资产负债表

财合年外 01 表  
金额单位:美元

2006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 项 目          | 行次 | 年初数 | 年末数 | 项 目                 | 行次 | 年初数 | 年末数 |
|--------------|----|-----|-----|---------------------|----|-----|-----|
| 货币资金         | 1  |     |     | 短期借款                | 38 |     |     |
| 短期投资         | 2  |     |     | 应付票据                | 39 |     |     |
| 应收票据         | 3  |     |     | 应付账款                | 40 |     |     |
| 应收股利         | 4  |     |     | 预收账款                | 41 |     |     |
| 应收利息         | 5  |     |     | 应付工资                | 42 |     |     |
| 应收账款         | 6  |     |     | 应付福利费               | 43 |     |     |
| 其他应收款        | 7  |     |     | 应付股利(应付利润)          | 44 |     |     |
| 预付账款         | 8  |     |     | 其中:应交财政             | 45 |     |     |
| 存货           | 9  |     |     | 应交税金                | 46 |     |     |
| 其中:原材料       | 10 |     |     | 其他应付款               | 47 |     |     |
| 库存商品(产成品)    | 11 |     |     | 预提费用                | 48 |     |     |
| 待摊费用         | 12 |     |     | 预计负债                | 49 |     |     |
|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 13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 50 |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 14 |     |     | 其他流动负债              | 51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15 |     |     | 流动负债合计              | 52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16 |     |     | 长期借款                | 53 |     |     |
| 长期投资         | 17 |     |     | 应付债券                | 54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18 |     |     | 应期应付款               | 55 |     |     |
| 长期债权投资       | 19 |     |     | 其他长期负债              | 56 |     |     |
| * 合并价差       | 20 |     |     | 长期负债合计              | 57 |     |     |
| 长期投资合计       | 21 |     |     | 递延税款贷项              | 58 |     |     |
| 固定资产原价       | 22 |     |     | 负债合计                | 59 |     |     |
| 减:累计折旧       | 23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60 |     |     |
| 固定资产净值       | 24 |     |     | 实收资本(股本)            | 61 |     |     |
|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25 |     |     | 其中:中方               | 62 |     |     |
| 固定资产净额       | 26 |     |     | 其中:国有及国有控股          | 63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27 |     |     | 资本公积                | 64 |     |     |
| 工程物资         | 28 |     |     | 盈余公积                | 65 |     |     |
| 在建工程         | 29 |     |     | *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以“-”号填列) | 66 |     |     |
| 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 30 |     |     | 未分配利润               | 67 |     |     |
| 固定资产合计       | 31 |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68 |     |     |
| 无形资产         | 32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69 |     |     |
| 长期待摊费用(递延资产) | 33 |     |     |                     | 70 |     |     |
| 其他长期资产       | 34 |     |     |                     | 71 |     |     |
|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 35 |     |     |                     | 72 |     |     |
| 递延税款借项       | 36 |     |     |                     | 73 |     |     |
| 资产合计         | 37 |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74 |     |     |

注:带\*号项目为合并会计报表专用。

表内公式:9 行  $\geq (10+11)$  行,16 行  $= (1+2+3+4+5+6+7+8+9+12+13+14+15)$  行,17 行  $\geq (18+19)$  行,21 行  $= (17+20)$  行,24 行  $= (22-23)$  行,26 行  $= (24-25)$  行,31 行  $= (26+27+28+29+30)$  行,35 行  $= (32+33+34)$  行,37 行  $= (16+21+31+35+36)$  行,44 行  $\geq 45$  行,52 行  $= (38+39+40+41+42+43+44+46+47+48+49+50+51)$  行,57 行  $= (53+54+55+56)$  行,59 行  $= (52+57+58)$  行,61 行  $\geq 62$  行,62 行  $\geq 63$  行,69 行  $= (61+64+65+66+67+68)$  行,74 行  $= (59+60+69)$  行,77 行  $= 74$  行。

# 利 润 及 利 润 分 配 表

财会年外 02 表  
金额单位:美元

2006 年度

编制单位:

| 项 目                   | 行次 | 上年数 | 本年数 |
|-----------------------|----|-----|-----|
| 一、主营业务收入              | 1  |     |     |
| 减:主营业务成本              | 2  |     |     |
| 主营业务税金                | 3  |     |     |
| 经营费用                  | 4  |     |     |
|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5  |     |     |
|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6  |     |     |
| 减:营业费用                | 7  |     |     |
| 管理费用                  | 8  |     |     |
| 财务费用                  | 9  |     |     |
| 其中:利息支出               | 10 |     |     |
| 汇兑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1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2 |     |     |
|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3 |     |     |
| 营业外收入                 | 14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15 |     |     |
|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 16 |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7 |     |     |
| 减:所得税                 | 18 |     |     |
| *少数股东损益(亏损以“-”号填列)    | 19 |     |     |
| *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以“+”号填列)  | 20 |     |     |
| 五、净利润                 | 21 |     |     |
|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2 |     |     |
| 其他                    | 23 |     |     |
|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 24 |     |     |
| 减:提取盈余公积              | 25 |     |     |
| 应付投资者利润(股利)           | 26 |     |     |
| 其中:中方                 | 27 |     |     |
| 其他                    | 28 |     |     |
| 七、未分配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29 |     |     |

注:带\*号项目为合并会计报表专用。

表内公式:5 行=(1-2-3-4)行,12 行=(5+6-7-8-9-11)行,17 行=(12+13+14-15+16)行,21 行=(17-18-19+20)行,24 行=(21+22+23)行,26 行≥27 行,29 行=(24-25-26-28)行,22 行本年数=29 行上年数。

# 现金流量表

财会后外 03 表  
金额单位:美元

2006 年度

编制单位:

| 项 目                        | 行次 | 金额 | 项 目                      | 行次 | 金额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1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19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  |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20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  |    | 其中:购买子公司所支付的现金           | 21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 |    |
| 现金注入小计                     | 5  |    | 现金流出小计                   | 23 |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6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4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7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25 | —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8  |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26 |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9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27 |    |
| 现金流出小计                     | 10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8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 |    | 现金流入小计                   | 29 |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12 |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30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13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31 |    |
| 其中:出售子公司所收到的现金             | 14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2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15 |    | 现金流出小计                   | 33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16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4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35 |    |
| 现金流入小计                     | 18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6 |    |

表内公式:5 行=(2+3+4)行;10 行=(6+7+8+9)行;11 行=(5-10)行;18 行=(13+15+16+17)行;13 行≥14 行;23 行=(19+20+22)行;  
20 行≥21 行;24 行=(18-23)行;29 行=(26+27+28)行;33 行=(30+31+32)行;34 行=(29-33)行;36 行=(11+24+34+35)行。

# 应交财政收益明细表

财会年外附 01 表  
金额单位:美元

2006 年度

编制单位:

| 项目<br><br>单位名称 | 行次 | 本年<br>净利润 | 年初未弥<br>补亏损 | 中方股份<br>比例(%) | 本年应交财政收益               |     |            |     |                         |                  |    | 以前年度<br>欠交财政<br>收益 | 本年上<br>交<br>财政收益 | 累计欠交<br>财政收益 | 年末未弥<br>补亏损 |
|----------------|----|-----------|-------------|---------------|------------------------|-----|------------|-----|-------------------------|------------------|----|--------------------|------------------|--------------|-------------|
|                |    |           |             |               | 本年应<br>交<br>财政收益<br>基数 | 减：  |            |     | 上<br>交<br>比<br>例<br>(%) | 本年应<br>交<br>财政收益 |    |                    |                  |              |             |
|                |    |           |             |               |                        | 汇出税 | 境内补差纳税     |     |                         |                  |    |                    |                  |              |             |
|                |    |           |             |               |                        |     | 人民币<br>(元) | 折美元 |                         |                  |    |                    |                  |              |             |
| 栏次             | 0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
| 一、开办不满五年的境外企业  |    |           |             |               |                        |     |            |     |                         |                  |    |                    |                  |              |             |
| (一)母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母公司采用成本法核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开办不满五年的境外企业  |    |           |             |               |                        |     |            |     |                         |                  |    |                    |                  |              |             |
| (一)母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母公司采用成本法核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其他境外投资收益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仅由境外企业集团本部和境内投资单位填报。

表内公式:9 栏=[(4-5-7)×8]栏÷100(对各行不成立),12 栏=(9+10-11)栏。

## 境 外 企 业 基 本 情 况 表

财会年外附 02 表  
金额单位:美元

2006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 项 目                     | 行次 | 年末数 | 国有资产情况              | 行次 | 金额 |
|-------------------------|----|-----|---------------------|----|----|
| 一、注册资本                  | 1  |     | 一、年初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       | 15 |    |
| 其中:中方                   | 2  |     | 二、本年国有资本及权益增加       | 16 |    |
| 其中:以个人名义注册              | 3  |     | (一)追加投资             | 17 |    |
| 二、向国内投资                 | 4  |     | (二)清产核资增加           | 18 |    |
| 其中:1、境外上市企业向国内投资        | 5  |     | (三)产权界定增加           | 19 |    |
| 2、境外企业通过第三国向国内投资        | 6  |     | (四)资本(股票)溢价         | 20 |    |
| 3、其他                    | 7  |     | (五)接受捐赠             | 21 |    |
| 三、向国内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8  |     | (六)其它客观因素           | 22 |    |
| 四、出售或处置资产损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 9  |     | (七)经营因素增加           | 23 |    |
| 五、年末职工人数(人)             | 10 |     | 三、本年国有资本及权益减少       | 24 |    |
| 其中:中方职工人数(人)            | 11 |     | (一)清产核资减少           | 25 |    |
| 六、驻在地所得税率(%) (按实际执行税率)  | 12 |     | (二)产权界定减少           | 26 |    |
| 七、驻在地会计年度起始日            | 13 |     | (三)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减少   | 27 |    |
| 八、所属独立核算的法人机构数(个)       | 14 |     | (四)其他客观因素           | 28 |    |
|                         |    |     | (五)经营因素减少           | 29 |    |
|                         |    |     | 四、年末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       | 30 |    |
|                         |    |     | 五、年末合并国有资本总量(计算机生成) | 31 |    |

表内公式:1行 $\geq$ 2行,2行 $\geq$ 3行,4行 $\geq$ 5+6+7行,10行 $\geq$ 11行;16行=(17+18+19+20+21+22+23)行;24行=(25+26+27+28+29)行;30行=(15+16-24)行

### 境外办事机构基本情况表

财 会 年 外 附 03 表  
金 额 单 位: 美 元

2006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illegible]

注：本表仅由境外企业集团本部和境内投资单位填报。

## 2006 年度境外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编制说明

### 一、填报范围

本套境外企业会计决算报表适用于以下三类企业(单位):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设立的国有境外企业集团(以下简称“境外企业集团”)及所属子公司(或二级企业),包括香港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华润(集团)有限公司、澳门南光集团有限公司和地方的有关境外企业集团;

(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投资设立企业或办事机构的境内国有及国有控股的投资单位(以下简称“境内投资单位”)。

(三)在第二条中所述境内投资单位直接投资控股的境外企业。本报表要求具有法人资格的一级境外企业填报,所属的二级以下(含二级)企业的有关数据应合并汇入一级境外企业数据中。

境内投资单位在境外设立的属于经费报账性质的境外办事机构(包括经理部、办事处、代表处、项目组等)的有关情况,应由境内投资单位在本套报表的“境外办事机构基本情况表(财会年外附 03 表)”中予以反映。

### 二、报表组成

本套报表由报表封面、资产负债表(财会年外 01 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财会年外 02 表)、现金流量表(财会年外 03 表)、应交财政收益明细表(财会年外附 01 表)、境外企业基本情况表(财会年外附 02 表)、境外办事机构基本情况表(财会年外附 03 表)构成。

各境外企业集团、境内投资单位在向财政部上报合并或汇总财务会计报表的同时,还应运用软件生成“汇编范围企业树形结构表”、“境外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按规定格式编制出“汇编范围企业户数变动分析表”;并依次按照报表封面、报表汇编范围、主表、附表、境外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汇编范围企业户数变动分析表顺序装订上报。

### 三、填报要求

#### (一)境外企业集团

1、境外企业集团应做好集团本部的报表填报工作并指导下级企业进行填报。境外企业集团应分户录入集团本部和所属子公司的报表,在完成子公司分户报表的收集、审核工作后,连同集团本部报表进行合并后上报。

2、境外企业集团本部应填报:报表封面和全部主、附表(如无境外办事机构,可不填报“境外办事机构基本情况表”)。

3、境外企业集团的子公司应填报:报表封面、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境外企业基本情况表。境外企业集团所属的第三级以下(含第三级)企业的有关数据应合并汇入子公司数据中。

#### (二)境内投资单位

1、境内投资单位应做好本单位的报表填报工作并指导下级企业进行填报,按要求完成下级企业分户报表的收集、审核,连同本单位填报的报表进行合并或汇总后上报。

2、境内投资单位应填报的内容为:报表封面、应交财政收益明细表(可根据所属境外企业报表等资料填报)、境外办事机构基本情况表(如无境外办事机构,可不填)。对于部分在境内核算海外业务并独立编制海

外业务会计报表的境内投资单位,除填报上述内容外,还应填报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如果隶属地方管理的境外企业不涉及向财政部门上交收益的事项,并且未在境外设立办事机构,其境内投资单位可以不填报,应交财政收益明细表。

3、境内投资单位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可以通过录入差额表,利用软件产生合并报表,也可以直接录入合并报表。

### (三)境外企业

境外企业应分户填报报表封面、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境外企业基本情况表。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本表中个别项目需要根据会计记录,参照项目解释分析填列。

2、境外企业集团和境内投资单位在编制所属境外企业的合并会计报表时,应当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字[1995]11号)和《关于下发〈企业年度汇总会计信息报告制度〉的通知》(财统[2000]12号)中规定的编制原则及编制方法执行。

3、应交财政收益明细表(财会年外附01表)和境外办事机构基本情况表(财会年外附03表)仅由境外企业集团本部或境内投资单位填报。

4、本套报表的录入金额单位为美元,保留两位小数。

5、政府各部门派驻在各国和地区的行政事业单位(机构),以及各部门、各地区在境外设立的金融、保险企业不填报此套报表。

## 四、分户填报报表封面

### (一)封面左边

1、企业中文名称:指境外企业(集团)或境内投资单位的中文全称。

2、注册地点:根据境外企业(集团)或境内投资单位实际注册国别(地区)填列,应填至城市名。

3、单位负责人:指填报本套报表的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在上报时需有法人代表签字和盖章。

4、企业联系电话:填报本套报表的企业(单位)应当完整填列驻地国家和地区代码、长途区号和电话号码。

5、编制日期:指本套报表编制完成并加盖公章的实际日期。

### (二)封面右边

1、企业代码:本代码包括三类,即企业代码、上一级企业(单位)代码、集团企业(公司)总部代码。境内投资单位代码应按各级技术监督局核发的企业代码证书规定的9位码填报,境外企业的代码应由境外企业集团本部或境内投资单位根据《自编企业、单位临时代码编制规则》(国资统发[1995]116号)统一编制并下发,上年代码应与本年代码衔接一致。

#### (1)境外企业集团三类代码的填报方法

①集团企业填报合并报表的企业代码时,本企业代码和集团企业(公司)总部代码均按本企业代码填列,上一级企业(单位)代码不填。

②集团企业本部填报时,应视为集团子公司,三个代码一致均填本部代码。

采用录入差额表方式生成集团合并报表时,差额表的企业代码比照集团企业本部的填报方法填列。

③集团所属一级子公司的企业代码,按规定分别填报三类代码。

#### (2)境内投资单位、境外企业三类代码比照境外企业集团填报。

2、隶属关系:指境外企业或境内投资单位在境内的行政隶属关系。本代码由行政隶属关系代码和部门标识代码两部分组成,具体填报方法分别如下:

(1)中央直管企业:行政隶属关系代码(即前六个空格)填零,部门标识码(即后三个空格)根据境内所属部门标识码填报,即按国家标准《中央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及其他机构名称代码》(GB4657—2002)中对应本集团的3位代码填报。

(2)地方企业:行政隶属关系代码根据国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2260—2002)填报,具体填报方法是:

①省级企业以行政区划代码的前两位数字后加四个零表示。如山东省省属企业一律填列“370000”;

②地市级企业以行政区划代码的前四位数字后加两个零表示。如山东省济南市市属企业一律填列“370100”;

③县级企业以行政区划代码本身六位数表示。如山东省济南市长清县县级企业一律填列“370123”。

地方企业部门标识码(即后三个空格)根据企业隶属的行政管理部门,比照国家标准《中央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及其他机构名称代码》(GB4657—2002)编制。如:隶属各省“外经委(厅、局)”管理的企业,填报“外经贸部”代码“322”。各地方部门、机构设置与中央对口的均应按国家标准填列。

3、企业类型:按企业从事的主营业务类型选择填列。境内投资单位填“0”。

4、经营形式:

0—境内投资单位;

1—国有独资,指国家或国有单位为唯一投资主体的境外企业;

2—中中合资合作,指有两个以上中方投资主体或合作主体的境外企业;

3—中外合资合作,指由中方和外方共同投资或合作开办的境外企业。

4—其他,不属于以上三种类型的境外企业选择此码填列。

5、核算方法:按境外企业的投资单位对本企业所采取的核算方法选择填列。境内投资单位填“0”。

6、所在地区:根据所列洲别代码以及国家标准《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代码》(GB/T2659—1997)选择填列。境内投资单位选择“0—156”。

7、成立年份:指境外企业开办的年份。境内投资单位填“0000”。

8、报表类型:共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0—单户表,由境外企业集团本部及其所属子公司、境内投资单位、境外企业填报本单位报表时选择;

1—集团差额表,采用录入差额表产生合并报表的企业选择;

3—境内并境外表,境外企业集团所属的境内企业并入境外企业时选择;

9—集团合并表,企业在直接填报合并报表时选择。

9、备用码:由各地区、各部门、各企业根据实际需要自行编制使用。

## 五、资产负债表(财会年外 01 表)

### (一)编制方法

1、表内“年初数”有关指标应根据境外企业上年度会计报表中资产负债表的“年末数”结合本年度调整数填报。

2、表内“年末数”各项指标应以境外企业采用的会计年度年终决算为基础,调整为符合本套报表会计期间的数字填报。

3、表内“合并价差”、“少数股东权益”、“未确认的投资损失”“外币报表折算差额”仅由编制合并会计报表的企业填报。

### (二)指标解释

1、货币资金:反映企业库存现金、银行结算户存款、外埠存款、银行汇票存款、银行本票存款、信用卡存

款、信用证保证金存款等的期末余额合计数。

2、短期投资：反映企业购入的各种能随时变现、并准备随时变现的、持有时间不超过1年(含1年)的股票、债券和基金，以及不超过1年(含1年)的其他投资的期末余额。如果计提了“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应以“短期投资”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科目期末余额后的净额填列。

企业1年内到期的委托贷款，其本金和利息减去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后的净额，也在本项目反映。

3、应收票据：反映企业收到的未到期收款也未向银行贴现的应收票据，已向银行贴现和已背书转让的应收票据不包括在本项目内。

4、应收股利：反映企业因股权投资而应收取的现金股利，企业应收其他单位的利润，也包括在本项目内。

5、应收利息：反映企业因债权投资而应收取的利息。企业购入到期还本付息债券应收的利息，不包括在本项目内。

6、应收账款：反映企业因销售商品、产品和提供劳务等而应向购买单位收取的各种款项，减去已计提的坏账准备后的净额。本项目应根据“应收账款”科目所属各明细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合计，减去“坏账准备”科目中有关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后的净额填列。如“应收账款”科目所属明细科目期末有贷方余额，应在本表“预收账款”项目填列。

7、其他应收款：反映企业对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应收和暂付的款项的期末余额。如果计提了“坏账准备”，应以减去已计提的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填列。

8、预付账款：反映企业预付给供应单位的款项。本项目应根据“预付账款”科目所属各明细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合计填列。如“预付账款”科目所属有关明细科目期末有贷方余额的，应在本表“应付账款”项目内填列。如“应付账款”科目所属明细科目有借方余额的，也应包括在本项目内。

9、存货：反映企业期末在库、在途和在加工中的各项存货的价值。本项目应根据存货各明细科目的期末余额合计，减去“代销商品款”期末余额的金额填列；如果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应以减去“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余额后的净额填列。本项目的其中项——原材料和产成品(库存商品)填列方法与存货相同。

10、待摊费用：反映企业已经支出但应由以后各期分期摊销的费用。企业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大修修理支出以及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其他待摊费用，应在本表“递延资产”项目反映，不包括在本项目内。“预提费用”科目如有借方余额，以及“递延资产”科目中将于1年内到期的部分，也在本项目内反映。

11、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反映企业在清查财产过程中查明的各种流动资产盘盈、盘亏和毁损的期末价值。本科目期末如为贷方余额，应以“-”号填列。

12、其他流动资产：反映企业除以上流动资产项目外的其他流动资产。

13、长期投资：反映企业投出的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且不准备在1年内(含1年)变现的各种性质投资的净额，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以及其他长期投资等。

14、长期股权投资：反映企业不准备在1年内(含1年)变现的各种股权性质的投资。如果计提了“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应以“长期股权投资”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长期投资减值准备”中有关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期末余额后的净额填列。

15、长期债权投资：反映企业不准备在1年内(含1年)变现的各种债权性质的投资。如果计提了“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应以“长期债权投资”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长期投资减值准备”中有关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期末余额和1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后的净额填列。企业超过1年到期的委托贷款，其本金和利息减去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后的净额，也在本项目反映。

长期债权投资中，将于1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应在流动资产类下“1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项目单独反映。

16、合并价差：反映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权益性资本投资数额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中母公司所拥有的份额抵销时所发生的差额。

17、固定资产原价和累计折旧：反映企业的各种固定资产原价及累计折旧。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其原价及已提折旧也包括在内。

18、固定资产净值：为固定资产原价减去累计折旧后的金额。

19、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反映企业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如果企业不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本项目可以不填。

20、固定资产清理：反映企业因出售、毁损、报废等原因转入清理但尚未清理完毕的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固定资产清理过程中所发生的清理费用和变价收入等各项金额的差额。如本项目期末为贷方余额，以“—”号填列。

21、工程物资：反映企业各项工程尚未使用的工程物资的实际成本。

22、在建工程：反映企业期末各项未完工程的实际支出，包括交付安装的设备价值，未完建筑安装工程已经耗用的材料、工资和费用支出、预付出包工程的价款、已经建筑安装完毕但尚未交付使用的工程等的期末余额。如果计提了“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应以“在建工程”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科目期末余额后的净额填列。

23、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反映企业在清查财产过程中查明的各种固定资产盘盈、盘亏的期末价值。本科目期末如为贷方余额，应以“—”号填列。

24、无形资产：反映企业各项无形资产的期末可收回金额。本项目应根据“无形资产”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科目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

25、递延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反映企业已经支出，不能全部计入当年损益，应当在以后年度分期摊销的各项费用，包括固定资产修理支出、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以及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的其他待摊费用；如果开办费不是在发生当期全部进入损益，而需要在以后年度分期摊销的，也应在本项目内反映。递延资产（长期待摊费用）中在1年内（含1年）摊销的部分，应在本表“待摊费用”项目填列。本项目应根据“递延资产”或“长期待摊费用”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1年内（含1年）摊销数额后的金额填列。

26、其他长期资产：反映企业除以上资产以外的其他长期资产。

27、递延税款借项：反映企业期末尚未转销的递延税款的借方余额。本项目应根据“递延税款”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填列。

28、短期借款：反映企业借入尚未归还的1年期以下（含1年）的借款。

29、应付票据：反映企业为了抵付货款等而开出、承兑的尚未到期付款的应付票据。

30、应付账款：反映企业购买原材料、商品和接受劳务供应等应付给供应单位的款项。本项目应根据“应付账款”科目所属各有关明细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合计填列；如“应付账款”科目所属各明细科目期末有借方余额，应在本表“预付账款”项目内填列。

31、预收账款：反映企业预收购买单位的账款。本项目应根据“预收账款”科目所属各有关明细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合计填列；如“预收账款”科目所属各明细科目期末有借方余额，应在本表“应收账款”项目内填列；如“应收账款”科目所属各明细科目期末有贷方余额，也应包括在本项目内。

32、应付工资：反映企业应付未付的职工工资。如果本科目期末为借方余额，以“—”号填列。

33、应付福利费：反映企业提取的福利费的期末余额。

34、应付利润（股利）：反映企业尚未支付给投资者的利润或尚未支付的现金股利。其中期末应交而未交财政的利润应在本项目下单独反映。

35、应交税金：反映企业期末未交、多交或未抵扣的各种税金。如果本科目期末为借方余额，以“-”号填列。

36、其他应付款：反映企业所有应付和暂收其他单位和个人的款项。

37、预提费用：反映企业所有已经预提计入成本费用而尚未支付的各项费用。如本科目期末为借方余额，应合并在本表“待摊费用”项目内反映，不包括在本项目内。

38、预计负债：反映企业各项预计负债的期末余额，包括对外提供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产品质量保证等很可能产生的负债。

39、其他流动负债：反映企业除以上流动负债以外的其他流动负债。如“待转资产价值”科目的期末余额可在本项目内反映。

40、长期借款：反映企业借入尚未归还的1年期以上(不含1年)的借款本息。

41、应付债券：反映企业发行的尚未偿还的各种长期债券的本息。

42、长期应付款：反映企业除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以外的其他各种长期应付款。本项目应根据“长期应付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未确认融资费用”科目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

43、其他长期负债：反映企业除以上长期负债项目以外的其他长期负债。上述长期负债各项目中将于1年内(含1年)到期的长期负债，应在“1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项目内单独反映。上述长期负债各项目均应根据有关科目期末余额减去将于1年内(含1年)到期的长期负债后的金额填列。

44、递延税款贷项：反映企业期末尚未转销的递延税款的贷方余额。本项目应根据“递延税款”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列。

45、少数股东权益：反映母公司以外的其他投资者在其子公司中所拥有的权益数额。

46、实收资本(股本)：反映企业投资者实际投入的资本(或股本)总额。其中中方实际投入的资本和中方资本中国有及国有控股部分应在本项目下单独反映。

47、资本公积：反映企业资本公积的期末余额，包括资本(或股本)溢价；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准备；接受现金捐赠；股权投资准备；收到国家拨入的专门用于技术改造、技术研究等的拨款项目完成后，按规定转入资本公积的部分；外币资本折算差额；国家拨补的流动资本等。如果境外企业驻在国法律规定未将资本溢价、接受捐赠的实物资产价值等作为资本公积处理，可不填列该项目。本项目可根据所有者权益类科目的期末余额分析填列。

48、盈余公积：反映企业按驻在国的有关规定从可分配利润中提取留用的部分。包括提取的盈余公积、公益金、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以利润归还投资等。其中，本企业从上交给母公司的利润中扣除留用的部分，也在本项目反映。本项目可根据所有者权益类科目的期末余额分析填列。

49、未确认的投资损失：反映企业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对长期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母公司对子公司承担的经营损失超过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部分。本项以“-”号填列。

50、未分配利润：反映企业期末尚未分配的利润。未弥补的亏损，以“-”号填列。

51、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反映企业将外币表示的资产负债表折算为美元表示的资产负债表时，由于会计报表各项目所采用的折算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折算差额。

### (三)表内关系

9行 $\geq$ (10+11)行,16行=(1+2+3+4+5+6+7+8+9+12+13+14+15)行,17行=(18+19)行,21行=(17+20)行,24行=(22+23)行,26行=(24+25)行,31行=(26+27+28+29+30)行,35行=(32+33+34)行,37行=(16+21+31+35+36)行,44行 $\geq$ 45行,52行=(38+39+40+41+42+43+44+46+47+48+49+50+51)行,57行=(53+54+55+56)行,59行=(52+57+58)行,61 $\geq$ 62行,62行 $\geq$ 63行,69行=(61+64+65+66+67+68)行,74行=(59+60+69)行,37行=74行。

## 六、利润及利润分配表(财会年外 02 表)

### (一)编制方法

1、本表上年数反映各项指标的上年实际发生数。如果上年度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与本年度该表的项目名称和内容不一致,应对上年度的项目名称和数字按本年度口径调整后填列。本年数反映各项指标本年度的实际发生数。

2、“少数股东损益”和“未确认的投资损失”仅由编制合并报表的企业填报。

### (二)指标解释

1、主营业务收入:反映企业经营主要业务所取得的收入总额,包括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所产生的收入。

2、主营业务成本:反映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要业务发生的实际成本。

3、主营业务税金:反映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应负担的税金。

4、经营费用:反映企业按会计核算规定在主营业务利润之前扣除的,与商品销售、商品进货、经营活动相关的费用。

5、其他业务利润:反映企业除主营业务以外取得的收入,减去所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以及相关税金等支出后的净额。

6、营业费用:反映企业按会计核算规定在主营业务利润之后扣除的,与商品销售、商品进货、经营活动相关的费用。

7、管理费用:反映企业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所发生的费用。

8、财务费用:反映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费用,包括应当作为期间费用的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以及相关的手续费等。为购建固定资产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按规定应予资本化的部分,不包括在本科目的核算范围内。其中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应当单独列示。

9、汇兑损失:反映企业经营外汇业务而发生的汇兑损失减去汇兑收益后的净额,包括外币存款、外币现金和以外币结算的各种债权、债务等业务发生的汇兑损益。

10、投资收益:反映企业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益或发生的损失。如为投资损失,应以“-”号填列。

11、营业外收入:反映企业发生的与其生产经营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包括固定资产盘盈、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非货币性交易收益、出售无形资产收益、罚款净收入等。

12、营业外支出:反映企业发生的与其生产经营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支出,包括固定资产盘亏、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出售无形资产损失、债务重组损失、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罚款支出、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等。

13、利润总额:反映企业本年实现的利润总额。如为亏损,以“-”号填列。

14、所得税:反映企业按规定从本年损益中减去的所得税。本项目应根据“所得税”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15、少数股东损益:反映少数股东所享有的本期净利润。

16、净利润:反映企业本年度实现的利润总额扣除所得税和少数股东损益后的净利润。本年度实现的净亏损以“-”号填列。

17、年初未分配利润:反映企业年初未分配的利润,如为未弥补的亏损,以“-”号填列。本项目的数字应与上年利润分配表“未分配利润”项目的“本年实际数”一致。

18、其他:反映企业按规定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等数额。

各项费用和支付给在建工程人员的工资等。企业为职工支付的养老、失业等社会保险基金、补充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支付给职工的住房困难补助,以及企业支付给职工或为职工支付的其他福利费等,应按职工的工作性质和服务对象,分别在本项目和“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项目反映。本项目可根据“应付工资”、“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6、支付的各项税费:反映企业按规定支付的各种税费,包括本期发生并支付的税费,以及本期支付以前各期发生的税费和预交的税金。执行其他行业会计制度的企业“实际交纳增值税税款”、“支付的所得税税款”、“支付的除增值税、所得税外的其他税款”等内容也在此项反映。本项目可根据“应交税金”、“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7、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反映企业除上述各项目外,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出,如罚款支出、支付的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现金支出、支付的保险费等。执行其他行业会计制度的企业“经营租赁所支付的现金”也包括在本项目中。本项目可根据有关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8、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反映企业出售、转让或到期收回除现金等价物以外的短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而收到的现金,以及收回长期债权投资本金而收到的现金。不包括长期债权投资收回的利息以及收回的非现金资产。本项目可根据“短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9、出售子公司所收到的现金: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出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

10、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反映企业因股权性投资和债权性投资而取得的现金股利、利息,以及从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分回利润收到的现金。不包括股票股利。本项目可根据“现金”、“银行存款”、“投资收益”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11、购买子公司所支付的现金: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购买子公司所支付的现金。

12、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反映企业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取得的现金,减去为处置这些资产而支付的有关费用后的净额。由于自然灾害所造成的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损失而收到的保险赔偿收入,也在本项目反映。本项目可根据“固定资产清理”、“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1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反映企业除上述各项外,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本项目可根据有关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14、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反映企业购买、建造固定资产,取得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不包括为购建固定资产而发生的借款利息资本化的部分。企业以分期付款购建的固定资产,其首次付款支付的现金在本项目中反映,以后各期支付的现金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中反映。本项目可根据“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15、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反映企业进行权益性投资和债权性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包括企业取得的除现金等价物以外的短期股票投资、短期债券投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债权投资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的佣金、手续费等附加费用。本项目可根据“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债权投资”、“短期投资”、“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16、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反映企业除上述各项目外,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出。本项目可根据有关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17、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反映企业收到的投资者投入的现金,包括以发行股票、债券等方式筹集资金实际收到款项净额(发行收入减去支付的佣金等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发行股票、债券等方式筹集资金而由企业直接支付的审计、咨询等费用,在“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反映,不从本项目内减

去。外贸等企业收到的所得税返还增加权益的现金也在此项反映。本项目可根据“实收资本(或股本)”、“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18、借款所收到的现金：反映企业举借各种短期、长期借款所收到的现金。本项目可根据“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19、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反映企业除上述各项目外，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如接受现金捐赠等。本项目可根据有关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20、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反映企业以现金偿还债务的本金，包括偿还金融企业的借款本金、偿还债券本金等。本项目可根据“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21、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现金：反映企业实际支付的现金股利、支付给其他投资单位的利润以及支付的借款利息、债券利息等。本项目可根据“应付股利”、“财务费用”、“长期借款”、“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22、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反映企业除上述各项外，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出，如捐赠现金支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支付的租赁费等。执行其他行业会计制度的企业“发生筹资费用所支付的现金”、“融资租赁所支付的现金”、“减少注册资本所支付的现金”项目，也在本项目中反映。本项目可根据有关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23、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反映企业外币现金流量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折算为人民币时，所采用的现金流量发生日的汇率或平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中外币现金净增加额按期末汇率折算的人民币金额之间的差额。

### (三)表内关系

5行=(2+3+4)行;10行=(6+7+8+9)行;11行=(5-10)行;18行=(13+15+16+17)行;13行 $\geq$ 14行;23行=(19+20+22)行;20行 $\geq$ 21行;24行=(18-23)行;29行=(26+27+28)行;33行=(30+31+32)行;34行=(29-33)行;36行(11+24+34+35)行。

## 八、应交财政收益明细表(财会年外附01表)

### (一)编制方法

本表由境内投资单位或境外企业集团本部按一级境外企业的有关情况逐一填报。如果境外企业暂不上交财政收益，也应填报本表中“本年净利润”、“年初未弥补亏损”、“中方股份比例”、“年末未弥补亏损”等内容。

### (二)指标解释

1、本年净利润：反映境外企业本年实现的税后利润。应根据各境外企业单户报表中净利润的本年数填列。

2、年初未弥补亏损：反映境外企业年初尚未弥补的亏损累计额。

3、中方股份比例：反映境外企业实收资本(股本)中中方投入资本(股本)所占比例。

4、本年应交财政收益基数：应按照财政部关于上交财政收益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填列，如果已经缴纳了驻在国汇出税和境内补差税款，可从收益基数中予以扣除。

5、汇出税：指境外企业向境内汇出利润时，根据驻在地的法律规定需要缴纳的汇出利润税额。如果境外企业在上报本表时尚未将境外利润汇出，并且上一年度未将汇出税作为抵扣项来计算应交财政收益，可以在本项填列上年的汇出税金额。

6、境内补差纳税：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境外所得计征所得税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税字[1995]96号)的有关规定计算填列。

7、上交比例：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对应填列。

8、本年应交财政收益：由本年应交财政收益基数减去汇出税和境内补差纳税后乘以上交比例计算得出。

9、以前年度欠交财政收益：反映境外企业上年末累计欠缴财政的收益数。

10、本年上交财政收益：反映境外企业本年实际上缴财政的收益数。

11、累计欠交财政收益：反映企业本年末累计欠缴财政的收益数。

12、年末未弥补亏损：反映境外企业年末尚未弥补的亏损累计额。

13、其他境外投资收益：反映投资单位从所属境外企业收取的其他投资收益，包括从境外企业收取的特许权使用费、管理费、利息、佣金以及对派驻人员实施内部调节产生的收益等（已纳入国内投资损益的除外）。

### （三）表内关系

9 栏 = [(4 - 5 - 7) × 8] 栏 ÷ 100（对各合计行不成立）；12 栏 = (9 + 10 - 11) 栏。

## 九、境外企业基本情况表（财会年外附 02 表）

### （一）编制方法

本表由各境外企业分户填报。

### （二）指标解释

1、注册资本：按境外企业在驻在地登记注册的资本数额填列。其中中方投入资本和中方资本中以个人名义注册的资本额应单独列示。

2、向国内投资：本项目反映境外企业向国内企业的投资净额。

3、向国内投资收益：反映企业向国内投资所获得的收益或损失，如为损失以“-”号填列。

4、出售或处置资产损益：反映企业出售或处置部分资产形成的净损益，如为损失以“-”号填列。

5、驻在地所得税率：应按照境外企业实际执行的税率填列。采用比例税率的企业按实际比例税率填列；采用累进税率的企业，按平均所得税率填列。

6、驻在地会计年度：本项应当按照会计年度起始日的格式填报，例如会计年度为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则填“20060101”，如果会计年度为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1 日，则填“20060701”。

7、国有资产情况的各项指标，由中央管理企业据实编报。

8、年末合并国有资产总量（计算机自动生成）：由计算机自动生成，不需填列。

①单户企业“年末合并国有资产总量”与“年末国有资产及权益总额”计算方法一致，即：国有实收资本 + 国有实收资本享有权益 + 其他国有资金；

②集团企业的“年末合并国有资产总量”依据其合并资产负债表有关项目按上述公式计算；

③“年末合并国有资产总量”出现负数时按“0”计算，以体现国家对国有资本负有限责任。

### （三）表内及表间关系：

1、表内关系：

1 行 ≥ 2 行，2 行 ≥ 3 行，4 行 ≥ 5 + 6 + 7 行。

2、表间关系（只对封面中“企业类型”不为“0. 境内投资单位”，且报表类型为“0. 单户表”或者“3. 境内并境外表”的企业成立）：

## 十、境外办事机构基本情况表（财会年外附 03 表）

### （一）主要内容

本表反映境外企业集团或境内投资单位在境外开办设立的非独立核算或属于经费报账性质的分公司、

经理部、办事处、代表处、项目组等机构的基本情况。

## (二)编制方法

本表由境内投资单位或境外企业集团的本部按照所属境外办事机构逐一如实填报。每个办事机构填一行。

(三)表中“驻在地”指境外办事机构的详细驻在地名称,应填至城市名。

## 十一、汇编范围企业树形结构表

由计算机汇总后生成的汇编范围企业树形结构表,具体方法见软件操作说明。

## 十二、境外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本表由计算机生成,具体方法见软件操作说明。格式如下: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注册地点 | 注册资本 | 其中:<br>中方 | 驻在地<br>所得税率(%)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所有者权益 | 其中:<br>国有<br>及国有<br>控股 | 利润总额 | 出售<br>或<br>处置<br>资产<br>损失 | 或有<br>负债<br>和<br>承诺<br>事项 | 职工人数 | 其中:<br>中方 |
|----|------|------|------|-----------|----------------|------|------|-------|------------------------|------|---------------------------|---------------------------|------|-----------|
| 栏次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三、汇编范围企业户数变动分析表

各境内投资单位和境外企业集团在上报合并或汇总会计报表时,应按照以下格式编制本表一并上报。  
具体格式如下:

编制单位:

| 项 目       | 户数 | 单 位 名 称 | 企 业 代 码 |
|-----------|----|---------|---------|
| 上年户数      |    |         |         |
| 本年增加合计    |    |         |         |
| 0、连续上报    |    |         |         |
| .....     |    |         |         |
| 1、新投资设立小计 |    |         |         |
| .....     |    |         |         |
| 2、竣工移交小计  |    |         |         |
| .....     |    |         |         |
| 3、新设合并小计  |    |         |         |
| .....     |    |         |         |
| 4、分立小计    |    |         |         |

| 项 目        | 户 数 | 单 位 名 称 | 企 业 代 码 |
|------------|-----|---------|---------|
| .....      |     |         |         |
| 5、上年应报未报小计 |     |         |         |
| .....      |     |         |         |
| 6、报表类别改变小计 |     |         |         |
| .....      |     |         |         |
| 7、划入小计     |     |         |         |
| .....      |     |         |         |
| 8、其他小计     |     |         |         |
| .....      |     |         |         |
| 本年减少合计     |     |         |         |
| 1、改制小计     |     |         |         |
| .....      |     |         |         |
| 2、撤销关闭小计   |     |         |         |
| .....      |     |         |         |
| 3、破产小计     |     |         |         |
| .....      |     |         |         |
| 4、出售(拍卖)小计 |     |         |         |
| .....      |     |         |         |
| 5、合并小计     |     |         |         |
| .....      |     |         |         |
| 6、划出小计     |     |         |         |
| .....      |     |         |         |
| 7、报表类别改变小计 |     |         |         |
| .....      |     |         |         |
| 8、歇业小计     |     |         |         |
| .....      |     |         |         |
| 9、其他小计     |     |         |         |
| .....      |     |         |         |
| 本年户数       |     |         |         |
| 净增减户数      |     |         |         |

会计报表附注内容提要

会计报表附注是为了便于会计报表使用者理解会计报表的内容而对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及主要项目等所作的解释。它是对会计报表的补充说明，是财务会计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境外企业的年度会计报表附注至少应披露如下内容：

- 一、不符合基本会计假设的说明
-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变更原因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三、重大投资、融资活动

投资应当说明当期发生的投资净损益，其中重大的投资净损益项目和对国内主要投资项目应单独说明；说明投资的计价方法、以及短期投资的期末市价；说明投资总额占净资产的比例；说明投资变现及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除股票投资、长期债券投资的有关说明外，其他长期投资应按以下格式披露：

| 被投资单位<br>名 称 | 投资账面<br>价 值 | 占被投资<br>单位股权<br>的比例 | 核 算<br>方 法 | 投 资 收 益    |            |            |            |
|--------------|-------------|---------------------|------------|------------|------------|------------|------------|
|              |             |                     |            | 应收<br>收益金额 | 实收<br>收益金额 | 未收收益及原因    |            |
|              |             |                     |            |            |            | 未收收益<br>金额 | 未收收益<br>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四、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情况
  - 五、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 其中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应按以下格式披露：

| 项 目          | 年初余额 | 本年增加数 | 本年转回数 | 年末余额 |
|--------------|------|-------|-------|------|
| 一、坏账准备合计     |      |       |       |      |
| 其中：应收账款      |      |       |       |      |
| 其他应收款        |      |       |       |      |
| 二、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合计 |      |       |       |      |
| 其中：股票投资      |      |       |       |      |
| 债券投资         |      |       |       |      |
| 三、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      |       |       |      |
| 其中：库存商品      |      |       |       |      |
| 原材料          |      |       |       |      |
| 四、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      |       |       |      |
|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长期债权投资       |      |       |       |      |

会计报表附注内容提要

会计报表附注是为了便于会计报表使用者理解会计报表的内容而对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及主要项目等所作的解释。它是对会计报表的补充说明,是财务会计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境外企业的年度会计报表附注至少应披露如下内容:

- 一、不符合基本会计假设的说明
-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变更原因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三、重大投资、融资活动

投资应当说明当期发生的投资净损益,其中重大的投资净损益项目和对国内主要投资项目应单独说明;说明投资的计价方法、以及短期投资的期末市价;说明投资总额占净资产的比例;说明投资变现及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除股票投资、长期债券投资的有关说明外,其他长期投资应按以下格式披露:

| 被投资单位<br>名 称 | 投资账面<br>价 值 | 占被投资<br>单位股权<br>的比例 | 核 算<br>方 法 | 投 资 收 益    |            |            |            |
|--------------|-------------|---------------------|------------|------------|------------|------------|------------|
|              |             |                     |            | 应收<br>收益金额 | 实收<br>收益金额 | 未收收益及原因    |            |
|              |             |                     |            |            |            | 未收收益<br>金额 | 未收收益<br>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四、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情况
  - 五、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 其中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应按以下格式披露:

| 项 目          | 年初余额 | 本年增加数 | 本年转回数 | 年末余额 |
|--------------|------|-------|-------|------|
| 一、坏账准备合计     |      |       |       |      |
| 其中:应收账款      |      |       |       |      |
| 其他应收款        |      |       |       |      |
| 二、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合计 |      |       |       |      |
| 其中:股票投资      |      |       |       |      |
| 债券投资         |      |       |       |      |
| 三、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      |       |       |      |
| 其中:库存商品      |      |       |       |      |
| 原材料          |      |       |       |      |
| 四、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      |       |       |      |
|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长期债权投资       |      |       |       |      |

| 项 目        | 年初余额 | 本年增加数 | 本年转回数 | 年末余额 |
|------------|------|-------|-------|------|
| 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
| 机器设备       |      |       |       |      |
| 六、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其中：专利权     |      |       |       |      |
| 商标权        |      |       |       |      |
| 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       |       |      |
| 八、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      |       |       |      |

六、或有事项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七、合并会计报表的说明

说明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本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如发生变更，应当说明变更的内容、理由。

八、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海 关 总 署 公 告

2006 年 第 56 号

经国务院批准,《中国—智利自由贸易协定》(以下简称协定)将于2006年10月1日起正式实施,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自2006年10月1日起,对原产于智利的7391个税目(详见附件)项下的进口货物实施附件所列的协定税率。

二、按照中国和智利两国政府达成的一致意见,对2006年8月1日后,已从智利启运在途的或已在中国海关监管仓库或保税区暂存的货物,海关可凭进口经营单位提交的智利签证机构在2006年10月1日起4个月内补发的原产地证书,对进口货物按照协定税率计征关税。

三、自2006年10月1日起,进口经营单位申报进口原产于智利并享受协定税率的货物时,应按照海关总署2005年第69号公告的规定填制进口货物报关单。

特此公告。

附件:中国—智利自由贸易协定税目税率表(详见海关总署网站 [www.customs.gov.cn](http://www.custom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 (WWW.mofcom.gov.cn)

——中国商务领域门户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以下简称网站)是中国政府发布商务政策法规,公布经济信息,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的官方网站和重要平台。

网站实行“单位组网、网站组栏”的管理模式,拥有包括商务部机关、中国驻外经商机构、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等单位在内的 300 多个子站点,全方位地为公众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网站作为中国商务部的对外窗口,实现了与国务院各部委、各进出口商会、全国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等近 5000 个网站的链接,日平均点击 300 多万次,已经成为海内外商务界人士了解中国商务政策、获得最新商务信息的首选网站,成为面向世界的中国商务领域的门户网站。

网站设有新闻发布、政策发布、地方经贸、驻外报道、经济信息、网上政务、重要专题、统计资料、商务数据库、网上广播和公众留言等栏目,及时、全面地报道最新国内外商务新闻、动态;直接权威地公布新制定或清理修订的中国商务法规政策;准确公告商务部组织机构;及时发布中国商务统计数据等政务信息。

网站为中英文双语,随时为世界各国、各地区从事商务管理和经营活动的各类机构和企业,提供了解中国商务领域政策和市场信息的机会。网站在中国政府上网工程中被评为“政府上网工程最佳网站”。

网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信息化司主管。

网站地址:www.mofcom.gov.cn

联系电话:(010)65121919

传 真:(010)65198455

地 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邮政编码:100731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http://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 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 [gazette@mofcom.gov.cn](mailto:gazette@mofcom.gov.cn)

---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